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215 (Vol. II)
7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

秘书处编制的调查报告

第二卷*

* 本卷载调查报告的第三章及附件。导言及第一、第二两章载入第一卷。

目 录

第一卷

	<u>段次**</u>
导言	1 - 19
第一章. 条约	1 - 59
第一编. 一般性质的禁止或限制	1 - 7
第 1 节. 选用作战手段和方法并非毫 无限制的原则.....	1 - 2
第 2 节. 关于选用作战手段和方法并 非毫无限制的原则的规则	3 - 6
A. 不必要的痛苦/多余的伤害	3 - 4
B. 滥杀滥毁的作用	5
C. 诡诈	6
第 3 节. 马顿条款	7
第一编 附录	7
第二编. 特种武器的禁止或限制	8 - 48
第 1 节. 毒物和毒性武器	8 - 9
第 2 节. 化学和细菌武器	10 - 18
第 3 节. 各种投射体	19
第 4 节. 燃烧武器	20 - 21
第 5 节. 核武器	22 - 32
第 6 节. 气球	33 - 34
第 7 节. 飞弹	35 - 39
第 8 节. 海军武器	40 - 48

** 导言和各章均单独编段。

第三编. 因对某些人员、地区、地点或物体给予保 护而禁止或限制使用武器	49 - 59
第 1 节. 平民	50 - 59
第 2 节. 不设防城镇、村庄、港口、住所和 建筑物	53 - 56
第 3 节. 文化财产	57
第 4 节. 受保护地区	58 - 59
第二章. 国家的办法和学说	1 - 209
第一编. 武器按性质分类	1 - 196
第 1 节. 毒物和毒性武器	1 - 13
A. 国家实践	1 - 5
B. 学说	6 - 13
第 2 节. 化学和细菌武器	14 - 45
A. 国家实践	14 - 30
(a) 习惯国际法的规范与协约 法,特别是一九二五年日内瓦 议定书的关系	14 - 21
(b) 禁用的化学和细菌武器的 种类	22 - 25
(c) 化学和生物武器可否用于 报复的问题	26 - 28
(d) 禁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冲 突的种类问题	29
(e) 规则的并入国内法	30
B. 学说	31 - 45

(a)	习惯国际法的规范与协约法特别是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	31 - 39
(-)	化学战争	34 - 38
(二)	细菌战争	39
(b)	协约法和习惯法对特种武器的适用性	40 - 43
(-)	催泪剂	40 - 41
(二)	杀草剂	42
(三)	精神化学武器	43
(c)	容许或不容许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其他情况	44 - 45
第 3 节	各种投射体	46 - 58
A.	国家实践	46 - 51
B.	学说	52 - 58
第 4 节	燃烧武器	59 - 86
A.	国家实践	59 - 72
(a)	重量低于四百克具爆炸性或内贮爆发性或燃烧性物质的投射体	59 - 62
(b)	喷火器和其他燃烧武器	63 - 65
(c)	凝固汽油	66 - 72
B.	学说	73 - 86
(a)	重量低于四百克具爆炸性或内贮爆发性或燃烧性物质的投射体	74 - 77

(b) 喷火器和其他燃烧武器	78 - 80
(c) 凝固汽油	81 - 84
C. 由国际组织和会议的活动导出的有关禁止使用的考虑	85 - 86
第 5 节. 核武器	87 - 110
A. 国家实践	87 - 100
B. 学说	101 - 109
(a) 认为核武器不违反国际法	103
(b) 认为核武器违反了国际法	104 - 105
(c) 战略和战术核武器	106
(d) 在报复或自卫中使用核武器	107
(e) 国际法研究所对这问题的考虑	108 - 109
C. 国际组织和会议的活动导出的关于禁止使用的考虑	110
第 6 节. 海陆空轰炸	111 - 146
A. 国家实践	111 - 124
(a) 禁止袭击平民	113 - 116
(b) 可炸目标和不可炸目标	117 - 121
(c) 轰炸军事目标所引起的对平民的伤害	122
(d) 对目标区域的轰炸	123
(e) 以恐吓平民为目的的轰炸	124
B. 学说	125 - 146
(a) 禁止攻击平民	126 - 128

(b) 可炸目标和不可炸目标.....	129 - 134
(c) 轰炸军事目标所引起的对平民的伤害	135
(d) 目标区域轰炸	136
(e) 以恐吓平民为目的的轰炸	137
(f) 平民所受伤害与军事上所获利益的比重	138
(g) 国际法研究所对这问题的审议	139 - 140
C. 由国际组织和会议的活动导出的有关禁止使用的考虑	141 - 146
第 7 节. 碎片炸弹	147 - 150
A. 国家实践	147
B. 学说	148 - 150
第 8 节. 地雷与诡雷	151 - 155
A. 国家实践	151 - 152
B. 学说	153 - 155
第 9 节. 导弹	156 - 163
A. 国家实践	156
B. 学说	157 - 161
C. 由国际组织和会议的活动导出的有关禁止使用的考虑	162 - 163
第 10 节. 延期武器	164 - 169
A. 国家实践	164
B. 学说	165 - 168

C.	由国际组织和会议的活动导出的有关禁止使用的考虑	169
第11节.	海军武器	170 - 192
A.	国家实践	170 - 181
(a)	水雷	170 - 177
(b)	潜水艇	178 - 181
B.	学说	182 - 192
(a)	水雷	182 - 185
(b)	潜水艇	186 - 192
第12节.	气候的改变	193 - 196
A.	国家实践	193 - 194
B.	学说	195 - 196
第二编.	根据效果的武器分类	197 - 209
第13节.	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197 - 203
A.	国家实践	197 - 200
B.	学说	201 - 203
第14节.	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 ...	204
第15节.	阴险杀人的武器	205 - 209
A.	国家实践	205 - 206
B.	学说	207 - 209

第二卷

		<u>页次</u>
第三章.	司法判决	1 - 28 9
第1节.	国际法庭的判决	1 - 5 9
A.	国际法院	1 - 2 9

B. 摩洛哥西班牙区要求仲裁案	3	10
C. 希—德混合仲裁法庭	4 - 5	11
第 2 节. 国内法院的判决	6 - 10	14
A. 法国	6 - 7	14
B. 德国	8	15
C. 日本	9	16
D. 荷兰	10	25
第 3 节. 军事法庭的判决	11 - 28	26
A.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	11 - 13	26
B.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4 - 16	33
C. 汉堡英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17	35
D. 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	18 - 27	37
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滨海边疆区军区军事法庭	28	49

附 件

- 一. 大会关于禁止武器及其使用的历次决议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订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

第三章 司法判决

第1节 国际法庭的判决

A. 国际法院

1. 科孚海峡案是关于一九四六年阿尔巴尼亚领海内定着自动水雷爆炸,致使英国两艘船只遭受损害,并使英国人员伤亡的事件。除其他事项外,英国政府请求国际法院宣判:

"阿尔巴尼亚政府没有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八公约的规定,根据国际法和人道的一般原则,公告这些水雷的存在;"^①

2.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国际法院的判决书,除其他事项外,表示:

"为了一般航运的利益,阿尔巴尼亚负有义务公告在阿尔巴尼亚领海有布雷区的存在,并做告驶近的英国战舰布雷区对它们形成的迫切危险。这种义务不是基于在战时适用的海牙第八公约,^②而是基于某些普遍和一般承认的原则,那就是对人道的基本考虑,平时比战时更需要有这种考虑;海上交通自由的原则;以及每个国家有义务不得故意让它的领土被用来从事侵害别国权利的行为。"^③

① 科孚海峡案,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的判决书;国际法院汇报,一九四九年,第十页。

② 见上文第一章。

③ 科孚海峡案,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的判决书;国际法院汇报,一九四九年,第二二页。

B. 摩洛哥西班牙区要求仲裁案

3. 在摩洛哥西班牙区要求仲裁(联合国控告西班牙)案内所牵涉到的一项个别要求中(贝尼—马丹, 热津尼要求赔偿案), 报告员休柏先生于其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报告里, 讨论了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第三条。这一条原文如下:

“交战国若违犯前述章程中的各款, 如有损害, 即须赔偿。对其武装部队人员违犯的一切行为, 该国亦须负责。”^④

报告员报告中有关的一节, 原文如下:

“报告员不能同意, 一支部队或单独的士兵所从事的行为, 绝不会使国家承担国际责任。海牙第四公约第三条清楚地确定了在最重要的意外情形中, 应负这种责任的原则。无疑这项公约并不直接适用于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情况, 但第三条所确立的原则, 在严格说来属于战争以外的军事行动中, 也值得予以保留。承认了这一点以后, 还必须记得, 这个条款所倚附的规则, 对军事上的必要作很大的让步。有无这种必要, 在很大的程度上, 必须留待奉命在困难情况下采取行动的人员, 和他们的军事首长来加以衡量。一项非军事管辖权, 特别是一项国际管辖权, 除非遇有明显滥用这种判断自由的情形, 不能过问这一方面。说到这里, 必须同样地承认应该视为国家负有义务提高警惕来预防陆军人员从事这种违反纪律和军法的行为。这种适当警惕的需要, 不过是为了充实指挥权和军事指挥系统的纪律权。”^⑤

④ 见上文, 第一章, 第一编附录。

⑤ 勒西·格林, 《判例国际法》, 第一版, (伦敦史蒂芬斯,

c. 希—德混合仲裁法庭

4. 希德混合仲裁法庭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对克恩科兄弟对德国要求案的裁决书中,研讨了一九一六年德国空中轰炸希腊萨洛尼卡城是不是一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那时,希腊虽然正式宣布中立,法国的部队却驻在该城。法庭说:

“本法庭……

必须研讨轰炸萨洛尼卡这件事,以确定它是不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一九一五年秋天,当希腊还是中立的时候,同盟国的部队占领萨洛尼卡,构成对希腊中立的破坏。

希腊政府是不是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同意这种占领或同意这种占领状态,是不必要调查的。

对德国来说,这两种占领萨洛尼卡的情形,都是非法的行为,使得德国有权甚至对希腊的领土,采取一切从事自卫的必要军事措施。

德国针对同盟国占领萨洛尼卡从事自卫的权利,并不免除它遵守国际法所定规则的义务。

证据显示,一九一六年一月对萨洛尼卡所作的轰炸,德国当局事先未提警告,攻击发生在夜间,投掷炸弹的奇伯林式飞艇,飞行高度大约三千公尺。

国际法一般承认的原则之一是:交战各方必须尽其可

一九五一年),第六六三页至第六六四页。正式法文本:《国际仲裁裁决书汇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一九四九,第一卷),第六一五页。

能尊重平民和平民的财产。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吸取这项原则的精神，在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第二十六条内，明白规定‘指挥攻击部队的司令官，除突击外，应于袭击前，尽力设法警告地方当局。’

显然，制定这项公约的人，有意用这种方式，给受威胁的城市当局一个机会，宣布投降藉以避免轰炸，或撤出平民。

第二十六条只规定了陆战；（但是）应该把这一条看作对这个问题共同意见的表示，陆战袭击所采用的原则，没有理由不应同样地适用于空袭。

被告主张，空袭应该是出其不意，不能事先宣布。

即使被告这种说法，从军事观点看来，确属实情，仍不能说，不作警告的空袭是合法的，恰巧相反的是，这会导致出一般上不容有这种袭击的结论。

辩方声称，轰炸萨洛尼卡的齐柏林号上的人员，都知道碉堡、弹药库和其他军事设施的位置。

但是，夜间的黑暗，三千公尺的高度，还有在占领期间，萨洛尼卡没有照明的事实，不可能投弹准确命中，而使私人住宅和商业设施得免殃及。

鉴于以上所说的一切意见，对于本案受理的轰炸，必须看作是违反国际法的。”^①

5. 基利亚杜劳对德国要求案，经法庭于一九三〇年五月十日判决，该案除其他事项外，系有关德国飞机于一九一六年袭击敌

① 勒·西·格林，前述著作，第六六八页至六六九页。正式法文本：《混合仲裁法庭裁定书汇编》第七卷，第六八三页。

军设防的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城。法庭着手处理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章程第二十六条^⑦和关于战时海军轰击的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九公约^⑧第六条可否适用的问题。判决书有关部分如下：

“根据一般公认的原则，非战斗人员的生命与财产，应该尽可能予以尊重。海牙章程第二十六条和第六条，绝不是例外性质的规定，必须看作是适用这个一般的原则……。固然这些条款只提到陆上和海上的轰击，但是第二次海牙会议的讨论并没有排除这些条款对航空的适用。一九〇七年会议召开的时候航空还在开始发展的阶段，谁也无法预见在未来的战争中，交战国会将飞船和飞机作什么用途。为占领而轰炸和为破坏而轰炸的区别，没有法律上的基础，不能免除空军事先通知的责任。由于飞机时常夜间飞越受轰炸威胁的城市，飞行高度好几千公尺，不能准确地操纵炸弹的着落，因而无法确保它们只击中碉堡和火药库，而不殃及非战斗人员的生命和财产，这就更不能免除这种责任。法庭所需要作的判决，对所谓‘化学战争’是极为重要的。免除事先通知的责任，将使飞机和飞船可在夜间不作警告，投掷装满使人窒息气体的炸弹，使人死亡或造成不治的病症，而使敌人城市的非战斗人员中毒。”^⑨

⑦ 见上文第一章。

⑧ 见上文第一章。

⑨ 《国际公法判例每年辑要，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哈·劳特巴赫特本），第五一六至五一七页。法文正本：《混合仲裁法庭判决书汇编》，第十卷，第一〇〇页。

第2节 国内法院的判决

A. 法国

a) 最高法院 (刑事庭)

6. 标题是“格劳斯—布鲁克曼”的案件,除其他事项外,系关于一九四五年德国战舰摧毁法国灯塔,是不是违反了一九〇七年关于战时海军轰击的日内瓦第九公约^⑩的问题。除其他事项外,最高法院(刑事庭)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判决书中说:

“根据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禁止海军轰击未设防的港口、城市、村庄房屋或建筑,但是军事工程、军事或海军建筑物、武器或战争物质的仓库,敌国海陆军使用的工厂,则不属禁止范围。国际公约是高级政府当局的行为,只能由缔约国加以解释。但是,当它们的意义毫不含混的时候,法院必须将它们加以适用。在本案中,被告摧毁的建筑物是‘敌国舰队或陆军必要时可以使用的一项设备。’因此,它的摧毁并不为海牙公约第一条所禁止。”^⑪

b) 最高法院 (民事庭)

7. 法国最高法院(民事庭)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关于《前格拉夫兄弟公司对穆尔公司案》的判决书中,就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⑫“全体参加条款”(第二条)说明如下:

“海牙公约第二条规定,适用公约以交战各方都是公约缔

⑩ 见上文第一章。

⑪ 《国际公法判例每年辑要和汇报,一九四八年》(哈劳特巴赫特)第六八页。

⑫ 见上文第一章第一编的附录。

约国为条件。尚未批准一九〇七年公约的意大利,于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参加战争,使得该项公约甚至在法国和德国之间也不能适用”。^⑬

B. 德国

最高法院 (英区)

8. 德国最高法院(英区)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关于《荷兰机器案》的判决书中,就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的“全体参加条款”说明如下:

“本公约第二条载有所谓全体参加条款也就是参加战争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都批准了公约,公约才能适用,上次世界大战的交战各国的情形,并非如此。另一方面,一般承认,海牙公约的规定只不过是重申公认的国际法而已。它们并不创造新的国际法。它们只是编纂现存的国际法。因此,即使不符合全体参加条款的条件,它们也同样地可以适用……”^⑭

⑬ 《国际法汇报,一九五一年》(哈·劳特巴赫特本),第六七八页。

⑭ 《国际公法判例每年辑要和汇报,一九四九年》(哈·劳特巴赫特本),第三九〇页至第三九一页。

C. 日本

东京地方法院

9. 东京地方法院判决书,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号案件,一九五五年九一四号,和第四号案件,一九五七年一七七号(下田事件),其中有对于以原子弹轰炸广岛和长崎的“国际法方面”的下列讨论:

(1) 没有疑问的是,具有这种性质和威力的原子弹,是不是国际法上所容许的武器,所谓核子武器,是国际法上重要的而且非常困难的问题。但是,在本案中,问题的焦点是:美国以原子弹轰炸广岛长崎的行为,按照当时的实证国际法,是不是非法的问题。因此,单单讨论这一点就够了。

(2) 作为判断实证国际法如何对待上述原子轰炸行为的前提,我们开始要讨论一下十九世纪下半世纪以来对于现代国家间的战争,特别是敌对行为,存有什么国际法律。

下列是以年代为序的关于本案的国际法:

一八六八年。关于禁止使用四百克以下炸药和燃烧物质的圣彼得堡宣言。

一八九九年。陆战法规及惯例公约,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缔结;和它的附件中,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章程(即陆战章程)。

一八九九年。关于入身易涨子弹的声明文件(即禁用达姆弹声明)。

一八九九年。禁用昇空气球掷放炸弹的声明文件(即禁止空中轰击的声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关于专放窒息或有毒气体之弹的声明文

件(即禁用毒气的声明文件)。

一九〇七年。陆战法规及惯例公约,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中缔结(对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名称相同的公约的修正)。

一九〇七年。禁止空中轰击的声明文件。

一九二二年。关于潜水艇和毒气的五国条约。

一九二三年。空战规则草案(空战规则草案)。

一九二五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的决议书(关于禁用毒气等等的议定书)。

(3) 在上述法律和章程中,没有对原子弹的直接规定,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现的一种新武器。

根据这一事实,被告国声明不发生违反实证国际法的问题,因为当时既没有国际习惯法也没有条约法禁止使用原子弹,而实证国际法也没有明文禁止其使用。

当然,只要国际法不予禁止,新武器的使用是合法的,这一点是对的。但是,对于本案所论的禁止,了解上不仅包括有明文规定直接禁止的情形,而且包括根据对现行国际法和章程(国际习惯法和条约)解释和类推适用,必须认为新武器的使用应予禁止的情形。而且,我们必须了解,这项禁止也包括参照作为上述实证国际法律和章程基础的国际法原则,新武器的使用承认为违反这些原则的情形。因为在解释国际法时,没有理由一定要以字斟句酌的解释为限,对国内法的解释也并不是以此为限的。

...

(4) 还有一个辩解的理由是新武器根本不是国际法章程的客体,但是,这种论据也象以上所说的一样,没有充分理由。

任何武器,如果抵触文明国家的习惯,同时违犯国际法的原则,即使法律和章程没有明文规定,也应该予以禁止,这是正确而适当的。只有在成文[国际]法没有规定,而且新武器并不抵触国际法的原则,这种新武器才能用来当作敌对行为中的合法工具。

针对着这个理由,有人辩解如下。虽然在每一个方面,一向都有许多人反对发明并使用新武器。但是,很快它们就被认为是进步的武器,禁止使用这种武器于是便根本失去了意义。随着文明的进步,新武器倒成了创伤敌人的有效手段。历史已说明了这一点,原子弹并不例外。

我们不能否认,在过去,尽管各方面因为国际法还没有发展出来,因为对敌国或异教人民强烈的反感,或因为一般武器的进步是渐近的,而对新武器的出现提出反对,但是,随着后来文明的进步,以及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新武器还是被承认合法,但并非一向都是这样。只要回想一下上述禁止达姆弹和有毒气体条约的存在,便可明白这一点。因此,我们不能只因为一种武器是新的武器便认为它是合法的,更正确的一点是,一种新的武器,必须受到实证国际法的检查。

(5) 其次,我们要研究那时对原子弹轰炸行为,有关国际法律和章程。

首先,因为这是一种以军用飞机采取敌对行为的空中轰炸,便有了原子弹轰炸的行为是不是为有关空袭的法律和章程所容许的问题。

到现在还没有关于空袭的任何一般性条约。但是,根据国际法上公认的有关敌对行为的习惯法,一个设防城市和一

个不设防城市,对陆军的袭击来说,是有区别的,一个设防的地点和一个不设防的地点,对海军的袭击来说,也是有区别的。对于设防的城市和地点,容许作不分军民的袭击,而对于不设防的城市和地点,只许对战斗人员和军事设施(军事目标)从事袭击,不许对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设施(非军事目标)袭击。任何相反的袭击行为,必须被认为是非法的敌对行为。……这种原则明白载列在下列规定中:海牙关于陆战法规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凡未设防的城村房屋或建筑,无论用何种方法攻打袭击,均禁止之。”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会议所通过的“战时海军袭击条约”第一条规定“禁止以海军兵力袭击未设防之口岸、城村、房屋……”并在第二条中规定“但陆军工程、陆军或海军的建筑物、军械或军用品的存储所、合于敌国海陆军使用的工厂或建置物及军舰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以内……”。

(6) 在空战方面,有“空战法规草案”。法规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1)空中轰炸,只有针对军事目标——也就是说,其摧毁或损坏足使交战国在军事上取得显著利益的目标——进行才是合法的。(2)这种轰炸,只有专对下列目标进行,才是合法的:军事部队;军事工程;军事设施或仓库;构成从事制造武器、弹药或显著军事用品的重要而出名中心的工厂;用于军事目的的通讯或运输线。(3)禁止轰炸不在陆上部队行动邻接地区的城镇、村庄、住宅或建筑物。遇有第(2)款所述目标的位置,如非军民不分即无法轰炸时,飞机必须避免轰炸。(4)对陆上部队活动的邻接地区,轰炸城镇、村庄、住宅或建筑物是合法的,但须有合理的推定,即军队集结足够重要,

有理由在考虑到平民造成的危险的情形下,进行这种轰炸……”同时,第十二规定“禁止为恐吓平民,为毁坏或损害非军事性的私人财产,或为伤害非战斗人员而行施空中轰炸”。换句话说,这项空战法规草案禁止无益的空中轰炸,并订出了军事目标第一的原则。然后,跟着这一点,法规草案又区分了陆上部队活动的隣接地区和其他地区,并规定容许对前者作不分军民的空中轰炸,但对后者的空中轰炸则许以军事目标为限。在这些规定中,所用的措施比对陆军和海军轰击的规定所用的措词较为严格,但了解上它们的意义同样的是设防城市(地点)和不设防城市(地点)的区别。空战法规草案还不能就这样叫作成文法,因为它还没有具备条约的效力。但是,国际法学家们认为法规草案对于空战是有权威的。若干国家认为法规的实质就是武装部队行动的标准,而且法规草案的基本规定无一不符合当时的国际法律和章程以及惯例。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法规所规定的禁止对不设防城市作不分军民的轰炸以及军事目标原则,就是国际习惯法从它们和陆战和海战原则相同这一点看来也是一样。而且,既然陆战、海战和空战是因地点和作战的目的而有所区别,我们认为也有足够的理由来主张,对于空中轰炸陆上的一个城市,关于陆战的法律和章程可以类推适用,因为空中轰炸是向陆地行施的。

(1) 那么,设防城市和不设防城市的区别是什么?一般说来,一个设防的城市是抵抗陆上部队任何可能有的占领企图的城市。一个城市如果相去战场很远,而且没有被敌人占领的迫切危险,即使是有防御设施或武装部队,也不能叫作一

个设防的城市,因为没有行施不分军民轰炸的军事必要;在这种情形下,只许对军事目标行使袭击和空中轰炸。相反的,对抵抗敌军可能占领企图的城市,出于军事上的需要,许可作不分军民的轰炸,因为区分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的攻击行动,很少有军事效果,不能达成预期的目标。因此,我们可以说,国际法上一项历时很久,并经公认的关于空袭的原则是,对于不设防城市,不容许作不分军民的空中轰炸,只许对军事目标作空中轰炸...

当然,自然可以预料到的是,空中轰炸一个军事目标,会一并造成非军事目标的毁坏或非战斗人员的伤亡;如果这是空中轰炸军事目标不可避免的伴随结果,这并不是非法的。但是,这样说来,参照上述原则,对于不设防城市,空中轰炸非军事目标,以及不分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的空中轰炸(也就是盲目的空中轰炸),是不容许的……

原子弹的杀伤和破坏能力是非常巨大的,这一点已经说过,甚至象投掷在广岛和长崎的这种小型原子弹,也释出相当于过去二万吨黄色炸药炸弹的能力。如果具有这种破坏力量的一枚原子弹一旦爆炸,显然可以造成一座中型城市彻底毁坏的结果,不分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就不用说了。因此,撇开对设防城市不谈,原子轰炸一个不设防城市,应视同盲目空中轰炸;我们必须说这就是违反现代国际法的敌对行为。

(18) 大家都知道的一项事实是,广岛和长崎那时都不是抵抗陆军可能有的占领企图的城市。而且,由以上所说的可以明白看出,这两座城市即使有高射炮防御,以防空袭,而且有

军事设施,它们也不在设防城市范围以内,因为它们并没有被敌军占领的迫切危险。同时,虽然在这两座城市里,有像武装部队,军事设施和弹药工厂等所谓军事目标,很明白的是,广岛有三十三万左右的平民,长崎有二十七万左右的平民。因此,由于原子弹的空中爆炸具有巨大的破坏力量,会造成与盲目空中轰炸相同的结果,即使这种轰炸只以军事目标作为它攻击的对象,我们也可以正确地认为,以原子弹空中轰炸广岛和长崎这两座城市,是象不分军民轰炸一座不设防城市一样的非法敌对行为。

(9) 针对着以上的结论,有一种相反的论据认为,今天的战争是所谓总体战,在这种战争中很难区别战斗和非战斗人员,军事和非军事目标,而且军事目标的原则,在整个第二次大战期间也未必曾贯彻。

军事目标的概念,是上述种种条约,以各种方式规定出来的,但是内容并非一直是固定的,它随着时间改变。难以否认的是,在全面战争的方式之下,范围已逐渐在扩展。但是即使是有以上这些理由,我们也不能说,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的区别已经不存在了。举例来说,不论战争多么全面,学校、教堂、庙宇、神殿、医院和私人住宅,就不能是军事目标。如果我们了解总体战争的意义是属于一个交战国团体的所有人民,差不多都是战斗人员,所有的生产都是为了以生产来伤害敌人,那么就有了毁灭敌军所有人民和所有财产的必要;因而使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的区别失去了意义。近来,赞成总体战争概念的人,有意指出一项事实,那就是,战争的问题不是决定于武装部队和武器,而是决定于其他的因素,就是说,主要的经济

因素,像能源物质、工业生产能力、粮食、贸易等等,或者人的因素,像人口、人力等等,对于作战方法和战争的能力,有深远的控制。总体战争的概念不是以上述模糊的意义来鼓吹的,对于这种情况也没有实际的例证。因此,如果说由于总体战争而使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的区别不再存在,那是错误的……

(10)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度对军事目标集结的整个地区实行空中轰炸,因为在弹药工厂和军事设施集结于比较狭窄地带的地方,以及防空空袭的设施非常强大而坚固的地方,确定一个军事目标对它加以攻击,是不可能的;有人认为是合法的。这种空中轰炸叫作对目标地区的空中轰炸,我们不能说没有理由认为它是合法的,即使是它超越了军事目标原则的界限,因为,比起巨大的军事利益和必要来,非军事目标摧毁的比例是很小的。但是,空中轰炸目标区的法律原则不能适用于广岛市和长崎市,因为,显然这两座城市都不能叫作是这种军事目标集结的地区。

(11) 此外,以原子弹轰炸广岛和长崎两座城市,被认为是违反国际法上禁用不必要的战争痛苦和不人道的方法,作为伤害敌人手段的原则(见田畑繁次郎的专家意见)。

对这点所作的辩论,不用说无法令人承认一种轻易的类推,认为原子弹具有和以前的武器不同的特性,在效力方面,很不人道,就必然要禁止。因为国际的战争法并不是单靠人道感觉形成的,而是以军事上的必要和效率与人道感觉两者为基础,并且权衡这两个因素形成的。关于这一点,这个理论提到一八六八年圣彼得堡宣言,作为它的典型,该宣言禁止使用四百克以下炸药或装有燃烧物质的子弹,并说明理由如下:这种

子弹很小,只有杀伤一个军官或一个人的威力,但为了杀伤一人的目的,一发普通的子弹就行了,不必要使用没有更多好处的不人道武器。另一方面,不论武器的使用有多么大的不人道结果,如果武器具备巨大的军事效力,它的使用在国际法上是不加禁止的。

这样说来,成问题的是原子弹是否在海牙陆战法规第二十三条(甲)款所规定的“禁止使用毒药或有毒武器”的范围以内,是否在一八九九年“关于专放窒息或有毒气体之弹的声明文件”,和一九二五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各项禁止规定的范围以内。关于这一点,国际法学家对于毒药毒气细菌等等和原子弹的区别还没有一定的理论。但是,根据圣彼得堡宣言所说“...认为使用一种武器,无益地增加已经不能作战的人的痛苦,因而造成他们的死亡,必然超出了这个目的的范围,并认为这种武器的使用是违反人道的...”以及海牙陆战规例章程第二十三条戊款禁止“使用异常痛苦之兵器子弹及一切物料”的事实来加以判断,我们可以肯定地看出,在毒药毒气和细菌以外,国际法还禁止使用造成至少相同的伤害,或更多伤害的杀伤敌人的手段。原子弹的破坏力量是非常巨大的,但值得怀疑的是原子弹轰炸当时是不是真正有适当的军事效果而且是不是必要。令人深感悲哀的现实是,对广岛和长崎两座城市的原子弹轰炸,使许多平民丧生,在逃生者中,有人的生命依然受到辐射线的危害,即使是在十八年后的今天,还是如此。依此说来,我们可以并不过分地说,原子弹所造成的痛苦,更严重于毒药和毒气,我们可以说投掷这样一种

残酷炸弹的行为,是抵触不得给予不必要痛苦的战争法原则的。”^⑮

D. 荷兰

特别刑事法庭——海牙(鹿特丹分院)

10. 荷兰特别刑事法庭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对菲希格案的判决书中,写下关于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⑯所附章程第二编(“战争”)的下列一段:

“... 第二十三条第七款载于海牙法规第二编而不载于第三编。就作为这些规则基础的概念的次序来说,显然只要攻击部队和被攻击国家部队还在实际作战,第二编的规定就依然有效,这段期间到投降或停战为止(在这一编的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有所规定)。在这种投降或停战后,虽然战争也许还在他地继续进行,对成了占领者的进攻者的权利与义务加以规定的不再是第二编而是第三编。^⑰”

⑮ 日本国际法年鉴,第八号(一九六四年),第二三四页至第二四二页。

⑯ 见上文第一章第一编的附录。

⑰ 《国际公法判例每年辑要和汇报》,一九四九年(哈·劳特巴赫特本),第四八九页。特别刑事法庭这项判决经荷兰特别最高法院根据其他理由予以撤销并将该案发回。同上,第四九〇页。

第3节 军事法庭的判决

A.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

11. 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依据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的伦敦协定，同意设置“一所审判战犯的国际军事法庭”。⁽¹⁰⁾ 该法庭组织规程附载于伦敦协定，除其他事项外，其规定如下：

“下列各种行为或其中任何一种，构成属本法庭管辖的罪行，个人应对此种罪行负其责任：

- (a) 危害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或国际保证的战争，或参与实行上列任何一项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 (b) 战争罪：即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此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屠杀、虐待或放逐——为迫令从事奴隶劳工或为其他目的——属于占领区或占领区内的平民，屠杀或虐待战俘或海上人员，杀害人质，劫掠公私财产、肆意摧毁城镇乡村，或作军事上不必要的破坏行为；
- (c) 违反人道罪：即在战前或战时对任何平民犯有屠杀、灭绝、奴役、放逐或其他不人道的行为，或在实行或涉及本军事法庭所管辖的任何罪行方面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对平民所加的迫害。此等行为是否违反犯罪行为地国家的国内法。

凡为犯上列任何罪行而参预拟定或实行其共同计划或

阴谋的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和共犯,对于任何人因执行此项计划而实施的一切行为,均应负责。”^⑱

12. 法庭的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判决书内,包括对于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⑳——的下列意见:

“但据辩称,非战公约并未明白规定战争为罪行或设置法庭审判发动这种战争的人。在这种程度内,海牙公约所载的陆战法规也是情形相同的。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禁止使用某些作战的方法。这些方法当中包括对于俘虏的不人道待遇、使用毒器、使用停战旗时的不当行为,以及类似事项。许多此等禁例远在海牙公约的签订日期以前,便已经付诸施行,而自一九〇七年以来,这些作战方法确已变成犯罪行为,被视为违犯战争法规,可加以惩处;可是海牙公约没有指明这种事例为犯罪行为,没有规定任何科刑论罪,也没有任何提及由法庭审判和惩处之处。惟过去多年以来,各军事法庭曾经审判并惩处违犯海牙公约所定陆战规例的个别人员。依照本法庭的意见,那些从事侵略战争者的所作所为,同样不合法,而且比违犯海牙公约的规例尤属情节重大。

. . .

关于战争罪的证据,在数量和细节方面实在多到不

^⑱ 国际军事法庭, 国际军事法庭重要战犯审判录 (纽伦堡,一九四七年),第八页。

^⑲ 同上,第十一页。

^⑳ 见上书第一章A节附录。

可胜数。本判决书无法充分检查证据,亦无法载录已经提出的大量书面和口头证据。真相俱在,所犯的战争罪规模浩大,为战争史上前所未睹。这些战争罪是在所有被德国占领的国家和在公海上实施的,并且继之以一切可能想象出的残酷恐怖局面。毫无疑问,其中多数罪行是由纳粹党徒藉以从事侵略战争的“总体战”概念造成的,因为在“总体战”的概念中,海牙公约图使战争更趋人道化所依据的各种道德观念再不会被认为有甚么拘束力或效力了。事事都须听命于战争。法则、规章、保证和条约等等一概无足轻重,于是纳粹领袖无视于国际法的克制力量,以最野蛮的方式进行侵略战争。因此,不论何时何地,只要纳粹党领袖及其亲信僚属认为对德国有利时,即甘犯战争罪。战争罪多半是冷酷的和罪恶的打算的结果。

· · ·

但据辩称,由于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第二条内载有“全体参加条款”的关系,海牙公约不适用于本案。该条款规定:

“在第一条所指的章程(陆战规例)内及本公约内载列的各项条款,除缔约各国彼此之间外,不可适用,并且仅于所有交战国均为本公约的缔约国时,始得加以援用。”

在最近这次战争中有几个交战国并非该公约的缔约国。

照本法庭的意见,这个问题是不必加以裁决的。海牙公约所明文规定的陆战规例,毫无疑问地是对采用这些规例时的现行国际法,代表了一种进步。但海牙公约曾明白宣称试图“修正”其当时承认存在的“一般战争法规和惯例”,但是海牙公

约内所订定的这些规则在一九三九年时即获得所有文明各国的承认,并且被认为是战争法规和惯例的正式宣告。在[国际军事法庭]组织规程第六条(b)款内,提到过这些法规和惯例。⁽²¹⁾

13. 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也包括关于德国海军上将卡尔·登尼兹在其他罪状外被控违反一九三六年伦敦海军议定书——重申一九三〇年伦敦海军协定内所载潜艇战规则⁽²²⁾——从事无限制潜艇战因而犯有战争罪的下列论断:

“战争罪”

“登尼兹被控违反一九三六年海军议定书,从事无限制的潜艇战。该议定书曾经德国加入,并重申一九三〇年伦敦海军协定内所定潜艇战的规则。

起诉书内指称德国潜艇舰队于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开始对一切商船,不论敌国船只或中立国船只,进行无限制的潜艇战,而将该议定书视若无物;又指称德国处心积虑,竭力假心假意的一再提到国际法并恣空指责盟国违反国际法,以图掩饰这种行径。

登尼兹辩称德国海军行动依然无时不在国际法和海军议定书的境界之内。他作证说,当战争开始时,潜艇战手册名为《德国捕获船隻训令》,即是从海军议定书上几乎逐字抄录下来的,并说他依照德国的见解,命令潜

⁽²¹⁾ 国际军事法庭,同书第二二〇至二二一页,二二六至二二七页,第二五三至二五四页。

⁽²²⁾ 见上书第一章。

水艇攻击一切商船护航队并攻击拒绝停止航行和看见潜水艇时还使用无线电设备的一切商船。当他接到报告说英国商船被用来传递无线电情报,已加武装,并且一见到德国潜水艇即行攻击时,他便于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七日根据商船可能加以抵抗的理由,命令所辖潜水艇攻击一切敌国商船,不必加以警告。他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已发出命令,攻击包括中立国船只在内而于夜间熄灯航行英吉利海峡的一切船只。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德国政府向中立国船舶发出警告,谓由于德国潜水艇和武装起来的奉命使用武器及冲撞德国潜水艇的盟国商船之间常在环绕英伦各岛和法国海岸的海面上互相接战,各中立国航行在这一带水面的船只的安全不能再认为事属当然了。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德国潜水艇指挥部奉希特勒命令采取行动,令其潜艇攻击环绕英伦诸岛一带海面的所有希腊商船——美国当时禁止其船只驶往各该岛屿,并攻击在布里斯托尔海峡这一限定区域内属于任何国籍的船只。五天以后,又向德国潜艇发出进一步的命令,在划定范围的北海区“立即无限制使用武器对付一切船只”。最后于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八日,授权潜水艇不经警告,击沉“航行于可能借口使用水雷的邻近敌国海岸水域内”的一切船只。但美国、意大利、日本和苏联的商船除外。

在战争爆发后不久,英国海军部依照颁给商船的一九三八年指令手册,将商船加以武装,在多数情形下实行武装护航,并令商船于发现潜水艇时报告其地理位置,

这就把英国商船编入海军情报的警报网。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英国海军部宣布英国商船已经奉命于可能时冲撞德国潜水艇。

就本案的实际情形而论,本法庭不拟因其指挥对付英国武装商船的潜艇战争而判决登尼兹犯罪。

然而,宣布海上作战区和击沉驶入此等作战区内的中立国商船却引起一个不同的问题。这种作法曾由德国于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战争中加以使用并由英国采用以为报复之计。在召开一九二二年的华府会议加缔结一九三〇年的伦敦海军协定与一九三六年的议定书时,充分知悉此等海上作战区曾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采用过。可是伦敦议定书没有把海上作战区视为例外情形,另加规定。照本法庭的意见,登尼兹命令德国潜艇在发现中立国船只在这些作战区内时不加警告遂予击沉的作法,是违犯了伦敦议定书。

又据声称,德国潜艇舰队不但未曾实行伦敦议定书的警告条款和援救条款,而且登尼兹还故意下令杀害遇难船只的幸存船员,不论为敌国船只或中立国船只。起诉书提出许多关于登尼兹所发两道命令——一九三九年颁发的战争命令第一五四号和一九四二年所谓“拉科尼亚”命令——证据。被告辩称这两道命令和证明这两道命令的证据并没有显示出有此种政策,而且还对此提出许多相反的证据。本法庭认为,起诉书所列证据并未确切证实登尼兹故意下令杀害遇难船隻的幸存船员。这两道命令是毫无疑问地词意含糊,应受最强烈的谴责。

起诉书内证据进一步显示,援救条款并未予以实施,而被告还下令不准实施此等条款。被告的辩护理由则谓潜水艇的安全应视为海上第一准则,超乎援救义务之上,而且飞机的发展使援救变得不可能了。所言或属实情,可是伦敦议定书都有明文规定。如果指挥官不能施救,那末按照议定书的条款,他也不能击沉商船,而是应该允许商船在他的潜望镜视线之前安然通过。这些命令证明登尼兹犯有违犯伦敦议定书之罪。

鉴于一切确凿事实,尤其鉴于英国海军部于一九四〇年五月八日所发在夜间击沉斯卡格拉克海峡一切船只的命令,以及尼米兹海军上将答复讯问时所述美国自从参战的第一天起就在太平洋上进行无限制潜艇战等语,登尼兹的判罪并不是以其违犯有关潜艇战的国际法作为量刑的依据。”^{②③}

②③ 国际军事法庭,同书第三一一至三一三页。

B.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4. 盟国最高统帅依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的授权行事，⁽²⁴⁾ 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被控以个人身分或以组织成员身分或兼以两种身分犯有包括危害和平罪在内各项犯罪的人”。⁽²⁵⁾ 同日，最高统帅批准了这个法庭组织规程，该组织规程第五条载明下列规定。

“本法庭应具有权力审判和惩处被控以个人身分或以组织成员身分犯有包括危害和平罪在内各项犯罪的远东战犯。下列各种行为或其中任何一种，构成属本法庭管辖的罪行，个人应对罪行负其责任：

a. 危害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宣而后战或不宣而战的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预实施上列任何一项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b. 一般战争罪：即违犯战争法规或惯例；

c. 危害人类罪：即在战前或战时犯有屠杀、灭绝、奴役、放逐或其他不人道的行为，或在实施或涉及本法庭所管辖的任何犯罪行为方面基于政治或种族原因进行迫害。不论此等行为是否违犯犯罪地国家的国内法。凡为犯

⁽²⁴⁾ 在一九四六年的莫斯科会议上，上述三国政府的外交部长同意于其他事项外，“应由最高统帅发佈一切命令，实施日本的投降条件占领和管制以及补充这些事项的指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附件，第一五页。

⁽²⁵⁾ 同上，第一七页。

上列任何罪行而参预拟定或实行其共同计划或阴谋的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和共犯,对于任何人因执行此项计划而实施的一切形为,均应负责。”^{②6}

15. 法庭在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的判决书中,就一九〇七年的各海牙公约内所载列的“全体参加条款”^{②7}作了下列说明: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所签若干公约的效力,就其作为直接条约义务而言,已因这些公约内列入一项所谓“全体参加条款”而大受损害。该条款规定,只有在所有交战国均为公约的缔约国时,公约始有拘束力。照严格的法律说,这项条款的效果是在一个非签字国——不论其如何无足轻重——一旦从战争最初开始时或于战争进行期间加入战争国家的行列时,立即使若干公约失去其作为直接条约义务的拘束效力。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拘束力的义务虽然由于“全体参加条款”的作用或另外原因而致消失,但是海牙公约仍然是国际习惯法的良好证据,将由本法庭连同一切其他可资利用的证据加以考量,以便决定在任何特定案情中适用习惯法的问题。”^{②8}

16. 判决书特别就一九〇七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②9}作出下列论断:

“这是海牙各公约中载有‘全体参加条款’的另一公约。”

^{②6} 同上,第二一页至第二二页。

^{②7} 见上书第一章。

^{②8}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第六十五页。

^{②9} 见上书第一章A节附录。

我们对这项条款所表示的意见,在这里正可同样适用。”⁽³⁰⁾

C. 汉堡英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17. 汉堡英国军事法庭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名曰“关于冯·莱温斯基(被称为冯·曼施泰因)一案”中所发表的判决书内,就军事上的需要同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³¹⁾的适用问题,论列如下:

“我在现阶段要提议论及的第二件一般适用事项是军事上的需要这个问题。被告辩护律师认为海牙公约不能适用。第一,据其辩称,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和意大利并不是海牙公约的缔约国,而按照第二条——被指为《非参加条款——的规定,只有在所有交战国家也是公约的缔约国时,该公约始可适用。但除此以外,又据辩称,公约所根据的各项原则必须适应战争上的需要。此种主张可以这样加以总结:战争的目的是要制服敌人。为达此目的可以使用任何手段,包括于必要时违犯战争法规在内,只要这种违犯可使避免迫切的危险或制胜对方。有如奥本海姆教授指出,这种理论是根据古老的德国原则,在战史上追溯到根本不以法律而是以惯例来支配战争的时代。这个原则就是:战事上的需要凌驾于作战的方式之上。这样的原则是不可以适用于战争法的。

⁽³⁰⁾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第七〇页。

⁽³¹⁾ 见上书第一章A节附录。

如果可以适用,则战争法便实在不成其为战争法了。一旦战争惯例取得战争法的地位时,战事上的需要即不能凌驾战争惯例,除非在特殊情形下由法律加以规定,准予变通行事。试一查阅海牙第四公约的序言,此事便可一目了然。序言里说,依照缔约各国意见,这些条款是为着在军事情况所容许的范围内愿意竭力减轻战祸而拟定的,旨在以其作为交战国彼此关系间及交战国和当地居民关系间的行为通则。换言之,这些规则本身已经为战事上的需要预留地步。在制定这些法规时已经考虑到战事上的需要了。

“如果这项意见需要进一步证明的话,那是规定在第二十三条(庚)款里了。第二十三条(庚)款载明:‘除专约所定禁例外,兹特加禁止’——随即胪列若干款项,其中(庚)款措词为:‘摧毁或夺取敌人的财产,但摧毁或夺取财产系因战事上的需要出于万不得已时,另当别论’。如果战事上的需要在海牙第四公约各项条款方面是超乎一切的考虑因素时,就显然大可不必制订第二十三条(庚)款内所载的特别规定了。

“陆战公约序言和第二十三条(庚)款所载特别例外规定的联合效果,使事理昭然若揭,一如奥本海姆所言,即战事上的需要说在起草这些规则时已经渐失其价值...”^②

② 国际公法判例分年类编与报告,一九四九年 (赫·劳特巴赫编), 第五一一页至五一二页。

D. 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

18.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律的序言内载明,该法律之目的为实施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莫斯科宣言和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伦敦协定的条款及依照各该条款所颁布的章程,并在德国境内设立划一的体制,以便控诉国际军事法庭处理案件以外的战犯和其他类似犯罪行为。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律又规定“每一占领当局在其占领区内”应有逮捕和审判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而“审判被控犯有下列犯罪行为者的法庭和法庭的审判程序规则应由各占领区的区司令官决定或指定之。”^{③③} 在美国占领区内,军政长官已以德国境内美国占领区军政府的训令,对进一步审判战犯作出了规定。^{③④}

19.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律第二条于其他事项外,载明:

“下列行为经认定为犯罪行为:

(a) 危害和平罪. 违犯国际法及条约,发动侵入其他国家或侵略战争,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预实行上列任何事项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b) 战争罪. 构成违犯战争法规或惯例之对人或对财产的暴行或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屠杀、虐待占领区内的平民或为迫令从事奴工或为其他任何目的而加以放

^{③③} 纽伦堡军事法庭依照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律审判战犯录,第十五卷(哥伦比亚联邦行政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务局)第二三页至第二八页。

^{③④} 同上,第二八页至第三六页。

逐,屠杀或虐待战俘或海上人员,杀害人质,劫掠公私财产,肆意摧毁城镇乡村,或作军事上不必要的破坏行为。

(c) 违反人道罪,即暴行及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平民所犯屠杀、灭绝、奴役、放逐、监禁、酷刑、强姦或其他不人道的行为,或不论是否违犯犯罪所在地国家的国内法,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所为之迫害。

(d) 在各类经过国际军事法庭宣布为犯罪团体或组织内具有会员的身分。”^{③5}

20. 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所审判的“医药案”(审判卡尔·勃兰特及其他人等)涉及被告各人除其他事项外,被控犯有包括“屠杀、残忍、残酷暴行及其他不人道行为”^{③6}等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这些犯罪行为是在进行医药实验时发生的把那时与德国交战各国的平民和被俘的武装部队人员,未经其同意,即作为实验对象。军事法庭在其判决书内,申述如下:

“进行这一切涉及残暴、酷刑、伤害肢体和死亡的实验显然完全不顾国际公约、战争法规和惯例、自文明各国刑法中得来的一般刑法原则、和管制委员会的第十号法律。在这种情形下所作的人类实验显是违反‘从各文明民族所立惯例、人道法则和人类良心指示所产生出来的国际法原则。’

^{③5} 同上,第二四页。

^{③6} 纽伦堡军事法庭依照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审判战犯录,同书,第一卷第八页。

…再者,即令暂时假定她们[被用来进行磺胺胺实验的波兰妇女]已经被认为对在被占领的波兰境内的德国部队有敌对行为而被判处死刑,这些人仍然有权享受文明国家法律的保护。陆战法规虽在某种情形下可以承认处死间谍、战时叛乱份子或其他从事抗战工作的人的法律效力,但在任何情形下决不赞同用伤残肢体或折磨方法施以死刑或其他惩罚。”^{③7}

21. 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至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于纽伦堡所举行的“人质问题审判案”判决书中(审判维尔贝尔姆·利斯特及其他人等)包括下列论断:

“我们在这里引证的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律内所规定之罪行就是先前所有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罪行——有些经由国际协约法加以规定,有些则由国际习惯法加以规定。我们认为很明显,像由一九〇七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例示的国际协约法显然使这里所引证的战争罪成为该公约规定下的罪行。无论如何,凡已逐渐成为公认惯例而为交战国家必须遵守的战争惯例和惯习,均承认此处所指罪行为应予惩处的犯罪行为。如果一种行为经国际公约、公认惯例及战争惯例,或文明国家所共有的一般刑法原则定为犯罪行为时,则此项罪行就不一定要依照特别命令、条例或条约加以规定和控诉。如果被控的行为在行为当时即事实上构成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时,就不能说是事后行为或追溯既往的宣告了。

^{③7} 同上,第二卷,第一八三页,第二二四页。

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禁止‘摧毁或夺取敌人的财产,但此等摧毁或夺取系出于战事需要上的万不得已情形时,另当别论。’第二十三条(庚款。海牙章程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定。其中所列禁例,除章程本身另作相反的规定外,限制并超越最迫切性质的军事需要。……”^{③⑧}

22. 美国军事法庭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纽伦堡举行的审判阿尔夫雷德·弗利克斯·阿尔文·克虏伯·冯·博伦和哈尔巴赫及其他十一人(“克虏伯审判案”)一案的判决书内,申述如下:

“被告力加辩称,海牙第四公约及其所附章程的条款不能适用于‘总体战’。

这种学说必须加以断然排斥。本法庭完全同意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即德国为缔约国之一的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在一九三九年时已经变成习惯法,并因此不仅以条约法地位而且以习惯法地位拘束德国。

在进一步论及总体战许可一个交战国漠视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辩词时,国际军事法庭——本法庭也完全同意——说:

‘…毫无疑问,其中多数(战争罪)是起自藉以发动侵略战争的纳粹“总体战”概念。因为在这个“总体战”概念中,各项公约因使战争较为人道化所根据的道德观念不再被认为具拘束力或效力了。一切都要服从战争的绝对命令。规则、章程、保证和条约已一律无足轻重;因此纳

^{③⑧}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 审判战犯法律报告书, 第八卷(伦敦皇家印务局, 一九四九年), 第五三页, 第六九页。

粹领袖们逍遥于国际法的限制力量之外,以最野蛮的方法进行侵略战争。…’

在特别论及海牙陆战法规程和惯例章程的第四十六、五十六、五十二及五十六条时,国际军事法庭申述说:

‘…违犯这些规定时构成犯罪,犯罪人应受惩处,此事已妥为解决,毋庸再辩。…’

必须再加指出,在海牙第四公约序言内说得十分明白,凡遇有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内未加载明的情形时,战地居民和交战国仍然处于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之下。这些原则是从各文明民族所立惯例、人道法则、和人类良心指示所产生出来的。

有如制订海牙陆战章程的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会议记录内所示,参加会议者极为重视被侵领土的保护问题,而迨才所说的序言——以摩尔登斯条款闻名于时——就是在比利时的代表摩尔登斯请求下写入的。他像其他代表一样不满意于所定关于战时被占领领土的保护办法。因此,不仅在措词方面(序言内特别先提‘居民’后提‘交战国’)而且也在当时讨论期间说得很明白就是序言特别提及战时受到军事占领的国家。序言不只是一篇虔诚的宣言。它是一条通则,在一旦遇有海牙第四公约及其所附章程的明文规定不足以概括战争中所发生的特殊案件或与战争相应而生的案件时,使文明各国间所立惯例、人道法则、和人类良心指示等变为可予适用的法律准绳。

然而这些比较一般性的规则几乎可以不必提及。上面所引证的海牙陆战章程各项条文已经规定得明白无疑了。

最后,被告辩称,德国战时经济所处的非常紧急状态足以证明被控行为的出于正当合理。关于这种辩词必须一开始就要说明,被告当然有权利用矛盾的辩护论据。本法庭有责任仔细考虑其一切论据;可是本法庭不得不说被告提出的这些矛盾论据却使其整个论据为之黯然减色。‘紧急状态论据’明显地暗示承认被告所犯劫掠等行为的本身是非法的,只有‘紧急状态’才使所犯行为变成合法。这种论据当然使被告的其他辩护论据为之减弱。按照其他辩护论据,被控各项行为无论如何是合法的。

不过除开这点考虑以外,对被告所提的在任何一方如被迫无奈时即可违犯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论点,必须根据其他理由加以驳斥。依照定义,战争是一种冒险和危险的事情。这是为甚么战争一旦开始后就无法逆料其结果的理由之一,因而战争不是合理‘解决’冲突的根本方法的理由之一——这就是全世界上思想正确人士何以要废弃和憎恶侵略战争。战争本质为此方或彼方的必归败北,而老练的将军们和政治家们在起草陆战法规和惯例时已明白这个道理。简单地说这些战争法规和惯例是为战争的一切方面加以特别设计的。它们包含着为此等紧急状态所定的法律。主张任何交战一方在认为其处境危急时即可恣其一己之自由行动肆意漠视战争法规和惯例,便是等于要把这些法规和惯例全部废除。”^{③⑦}

③⑦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同书第十卷,第一三三至一三四页,第一三八至一三九页。

23. 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于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四日审判“司法问题案”(审判约瑟夫·阿尔特斯托特尔及其他人等),其判决书载有下列判词:

“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的反波兰和反犹太人法律,系施行于‘东方并入领土’。这些领土是在犯罪性的侵略战争中劫夺的。但除开这项事实外,有如我们在前面所明白指出的,这种意图侵并领土的做法按照战争法规和惯例实是失之过早和无效的。所谓波兰境内的被归并领土,事实上不过是在德国军队武装占领下的领土。在那些领土内将歧视性法律扩大到并适用于波兰人和犹太人,是为了推进种族迫害和种族灭绝的公开目的。我们认为,德国占领当局通过和执行这项法律是违犯了海牙公约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辛)款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六条]和序言的下列声明:

“在可能编订更较完善的战争法典以前,缔约各国以为亟宜声明,凡遇有缔约各国所采用的法规中未能载列的情形,战地居民和交战国仍然处于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之下,此项国际法原则系源自各文明民族间建立的惯例,人道法则,和人类良心的指示。”⁽⁴⁰⁾

24. 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于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审判弗雷德雷赤·弗利克及其他五人(弗利克审判案)一案的判决书中,就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内所用的文字作了下列叙述:⁽⁴¹⁾

⁽⁴⁰⁾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同书第六卷,第六二页,第九二页。

⁽⁴¹⁾ 见上书第一章A节,附录。

“有如第二章序言内所示,海牙公约的目的是‘修正一段战争法规和惯例,以便对其加以更为精详的规定,或将战争限制于尽可能减轻其严重性的范围以内’。该序言又说明,‘这些条款旨在用作各交战国彼此关系间及交战国与居民彼此关系间行为的通则,其措词立意是为了尽量在军事需要所许可的情形下减轻战祸’。这说明了公约条款的概括性。这些条款是在陆军徒步行军、利用车马或火车行军的时代订立的;当时的汽车还在福特‘T’型阶段。使用飞机为战争工具在当时只是一种梦想。原子弹更非想象所及。工业集中为超越国界的大规模组织不过仅仅开始。封锁成为当时‘经济作战’的主要手段。‘总体战’只是在最近的战争中才成为事实。这些发展明白显出必须斟酌被告之处境和环境情形来衡量其行为。犯罪或犯罪的程度,不可恣抽象理论予以决定,必须考虑到合理的和切实可行的标准。⁽⁴²⁾

25. 美国军事法庭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纽伦堡所审之“德国高级司令部审判案”(审判维尔海尔姆·冯·里布及其他十三人)中,除其他事项外,中述如下:

“本案中另一重要问题涉及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在德俄两国间的适用可能性……

在决定海牙公约的适用可能性问题时,必须切记,第一,俄国批准了这个公约,但保加利亚和意大利并未批准。国际军事法庭在审判戈林及其他战犯时,曾考虑了海牙公约对于德国的拘束效力问题。该判决书第二五三页述称:

⁽⁴²⁾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同书第九卷,第二三页。

‘但据辩称,由于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第二条内载有‘全体参加’条款的关系,海牙公约不能适用于本案。该条款规定:

‘在第一条提到的章程(陆战规例)内和本公约内所载列的各项条款,除缔约各国彼此之间外,不可适用,并且仅于所有交战国均为本公约的缔约国时,始得加以援用。’

‘在最近这次战争中,有几个交战国并非该公约的缔约国。

‘照本法庭意见,这个问题是不必加以裁决的。海牙公约所明文规定的陆战规例,毫无疑问地表明了一种进步,超乎采纳这些规例时所有国际法之上。海牙公约曾明白宣称试图“修正”其当时承认存在的一般战争法规和惯例”,但是海牙公约内所订定的这些规则在一九三九年时即获得所有文明各国的承认,并且被认为是战争法规和惯例的正式宣告。在国际军事法庭组织规程第六条(b)款内,提到过这些法规和惯例。’

自上述引证的判词中可以显然看出,国际军事法庭在该案中就海牙各公约所采取的观点是:各该公约为现行国际法之宣告,因此对德国有拘束力。国际军事法庭又进一步指出,本案中被被告的辩护特别是关于游击战,主要是以游击队员并非海牙公约所规定的合法交战者因而可以枪斃或施以绞刑这一点为根据。被告殊难辩称德国可从这些公约中仅拣选适合它的目的的规定认为对它有拘束力。象国际军事法庭一样,我们认为在本案中无须决定海牙公约是否为对德国有

拘束力的一项国际条约。我们采用在审判艾林一案中所提出的原则,即海牙公约各项条款在实质上为国际法之宣告,具有拘束力。”⁽⁴³⁾

26. 美国军事法庭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伊格·法尔本审判案”(审判卡尔·克罗赤及其他二十二名战犯)的判决书中,载有下列判词:

“所提一般辩护理由之一,是说不能令私人工业家对其在占领区内奉政府命令或经政府批准所实行的经济措施负有刑事上的责任。被告坚称,这种论据的结果是本法庭上被控行为在当初作为时所存在的国际法原则并未明白规定许可行动的界限。更据声称,海牙各公约准诸总体战概念已属明日黄花,按照字面意义适用海牙陆战章程所编订的战争法规和惯例已不可能;经济作战上的需要使那些旧日规则受到限制和失去效力,并必须裁定这种需要证明被控告之行为合于总体战新概念。这些论据是没有根据的。接受这些论据便显然藐视了一切国际法规则,并将其置于每一国家的权力之内,为国际法适用问题的唯一裁判者。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力授权其公民从事违反国际刑法的行为。因为惯例是国际法的一种根据,所以惯例和习惯可以变迁并可在文明国际社会中获致普遍接受以至更改某些国际法原则的实质内容。但是我们未能发现军事占领期间尊重财产权的基本概念方面已有改变,而且性质改变到对纳粹德国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

⁽⁴³⁾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同书,第十二卷,第八六至第八七页。

间所犯的广泛劫掠行为给予法律保护。必须承认,在有关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许多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确定状态,可是这些不确定状态很少涉及海牙陆战章程内所定军事占领法规的有关基本原则。武器技术进步和实际作战所用的战术,在若干方面可能已使或可能使海牙陆战章程中关于实际作战及公认为合法战争的一些条款失去了效力。但是这些规例方面的不确定状态主要是牵涉到陆海军战争本身问题和陆海军作战应行遵守的方法。不管法律的解释问题和法律适用于特殊事实问题如何困难,我们不能把国际法内关于军事占领者在战时对待被占领区内居民的行为的这些规定和变迁也看作正在模糊的不确定状态中。处理轰炸和报复等等问题之法律的地位可能存在着严重的不确定状态,但并不因此得出一个结论说海牙陆战章程内关于保护公私财产权利的条款可以置诸脑后。”⁽⁴⁴⁾

27. 美国军事法庭于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的“爱因萨兹格惠本审判案”(审判奥托·奥伦多尔夫及其他战犯)判决书中,就空中轰炸城镇——以传统的轰炸方法或用原子弹——的合法性问题,申述下列意见:

“据呈请,因为每一个盟国都利用轰炸造成非战斗人员的死亡,故各被告必须免于被控杀害平民之罪。任何人倘无故袭击他人,事后不得控诉对方在抗拒攻击时使用足以压倒最初敌手的力量。这也是国家间的根本大法。

“一所主管法庭已经判决,在纳粹统治者之下的德国发动

⁽⁴⁴⁾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同书,第十卷,第四八至四九页。

了一场侵略战争。轰炸柏林、德累斯顿、汉堡、科隆及其他德国城市系发生于轰炸伦敦、考文垂、鹿特丹、华沙及其他盟国城市之后，在时间上说，轰炸德国城市是在这里所讨论的行为以后继起的。但是纵令德国城市遭受轰炸而德国人并未轰炸盟国城市，也不可把一种合法作战的行为，即轰炸一个城市以致造成平民生命伤亡，和预谋杀害占领区内某几类平民的全体成员相提并论。

一个城市被轰炸是为着战术上的目的，摧毁通讯，破坏铁路，炸毁兵工厂，荡平工厂，这一切都是为了阻碍对方的军事。在这些作战活动中，非军事人员是难免被杀死的。这是偶发事件，的确是严重的偶发事件，然而也是作战行动不可避免的结果。对平民不能个别加以考虑。炸弹是以铁路调车场为目标的，可是落下来时却命中了铁道沿线的房舍并炸死房舍里的许多居民。不过这种情形与武装部队的开往铁路线，闯入邻接铁路沿线民房，拖出男女平民和儿童加以枪杀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不大相同。

有人替被告辩称，以步枪射杀平民和以原子弹炸死平民，二者之间在道德上没有区别。毫无疑问，原子弹的发明及其使用，也不是以非战斗人员为对象。象任何其他在战争期间所用的空投炸弹一样，投掷原子弹的目的是为着克服军事抵抗。

因此，象空中轰炸这种严重的军事行动不论是用普通炸弹或原子弹，其唯一目的是逼使被炸的国家投降。被轰炸国家的人民，可能透过他们的代表谈判投降，因投降而轰炸停止，杀戮告一段落。再者，如果一个城市被宣布为不设防城市，它

就可以保证不受守法的交战者的轰炸。”⁽⁴⁵⁾

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滨海边疆区军区军事法庭

2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滨海边疆区军区军事法庭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间在苏联伯力审判了日本武装部队以前的十二名军人。他们被控犯有包括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的罪行,按照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九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第一条应加惩处。该法庭在它的判决书内,除其他事项外,宣称:

“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他们对爱好和平国家进行侵略战争的犯罪计划中,曾打算使用细菌武器,即散布鼠疫、霍乱、炭疽及其他足以致命的严重传染病,以图大量消灭军队和包括老年人、妇女及儿童在内的平民。

抱着此等目的,日本陆军中设置了制造细菌武器的特种部队编制,并训练陆军特种小队和破坏工作队在遭受日本侵略各国领土内的城镇乡村、水源水井、牲畜和农作物方面施染病菌。

第七三一和一〇〇支队所进行的发动细菌战争方法的研究方面,附有以活人试验细菌武器效能的犯罪性和不人道的实验工作。日本恶魔们在这些实验中杀害了数以千计陷在他们魔掌中的受害者。

试验细菌武器并不限于在第七三一和第一〇〇支队内所实行的实验工作。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侵略中国的战争中和对苏联进行的破坏突击活动中,曾使用细菌武器。

⁽⁴⁵⁾ 纽伦堡军事法庭依照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律审判战犯录前书,第十卷,第四六六至四六七页。

一九四〇年,由石井少将所辖第七三一支队的一个特别远征队,被派前往华中战场,用特种工具从飞机上投下传染鼠疫的跳蚤,使宁波地区发生一场鼠疫传染病。

这种使几千个爱好和平的中国人死亡的犯罪性作战方法已制成影片,后来还在第七三一支队中向日本陆军最高司令部的各代表加以展览说明,本案被告山田就是当时代表之一。

一九四一年,第七三一支队派遣一枝类似的远征队前往彰德地区,也使该区染上了鼠疫细菌。

一九四二年,又在中国领土上使用细菌武器。第七三一支队的这一次远征,由本案被告唐泽和川岛参加筹划,系与曾由本案被告佐藤指挥过的樱支队联合进行。该远征队在中国军队迫使日本军队放弃的领土上散布严重的传染病菌。

第一〇〇支队曾一连数年有计划地派遣细菌作战小组前往苏联边界,被告平樱和三友即为这些小组的成员。这些细菌作战小组对苏联进行细菌破坏活动,染污边境的水源,特别是在特里奥雷赤耶地区。

因此,初步的和法庭的调查结果,已确定日本帝国主义者准备在其对苏联和其他国家发动的侵略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并从而将人类陷入新的灾难深渊中。

他们为准备进行细菌战争,不惜甘犯一切罪行;在实验使用细菌武器及在中国平民中间散布严重传染病的过程中,将数以千计的中国公民和苏联公民置于死地。”⁽⁴⁶⁾

⁽⁴⁶⁾ 日本陆军前任军事人员被控制造及使用细菌武器审判实录(莫斯科,外国语文出版社,一九五〇),第五二五页,五二八至五三〇页。

附件一

大会关于禁止武器及其使用的历次决议

大会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七一五(八)号决议

七一五(八). 一切武装部队和一切军备的调整限制和均衡裁减:
裁军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联合国有审议裁军问题的责任,并肯定对下列各项有作出规定的需要:

- (a) 调整限制和均衡地裁减一切武装部队和一切军备;
- (b) 销毁和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c) 建立有效的原子能国际监督,以保证禁止原子武器并使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

以上整个方案应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予以执行,并使任何国家都无需惧怕其安全受到危害,

相信原子弹和氢弹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断发展,已使促成全世界有效监督下的裁军的努力更为迫切,因为这同文明本身的存亡相关,

鉴于在解决现有国际争端方面的进展和重新建立信任的结果对于获致和平和裁军至为必要;并鉴于为就一个具有充分保

障的全面而协调的裁军方案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应与解决国际
急端方面的进展同时并进,

相信任何一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另一方面的进展,

认识到发展军备和武装部队的竞赛,如超过按照联合国宪章
规定的会员国单独或集体安全的必要,则不仅在经济上是有害的,
而且本身就是对和平的严重威胁,

意识到各国人民的持续愿望是通过减轻军备负担节省更多
的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以供和平用途,

已收到裁军委员会按照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大会第七〇四
(七)号决议于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提交的第三个报告,^①

赞同委员会的希望,最近的国际事件将为重新考虑裁军问题
提供更有利的气氛,连同其他影响维持和平的各项问题,裁军问题
的极端重要性是大家所公认的,兹:

一. 认识到普遍的愿望,并殷切希望: 就一个全面而协调的
计划尽速达成协议,在国际监督下调整、限制和裁减一切武装部队
和一切军备,取消和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细菌武器、化学武器及其
他一切这类供战争和大规模毁灭之用的武器,并通过各项有效措
施来达到这些目的;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体会议

① 参看裁军委员会一九五三年正式记录,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
和九月份补编, DC/32 号文件。

大会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八〇八A(九)号决议

八〇八A(九). 一切武装部队和一切军备的调整限制和均衡裁减：裁军委员会的报告：缔结一项关于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条约)

A

大会

重申联合国谋求解决裁军问题的责任,

认识到军备的不断发展增加了需要谋求这种解决的迫切性,^②

审议了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裁军委员会的第四个报告^②

及其附件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缔结一项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条约)的决议草案^③。兹：

1. 断定：应当进一步努力，对全面而协调的建议达成协议，以便把这些建议列入一个国际裁军公约中，这一公约将规定：

(a) 调整限制和大量裁减一切武装部队和一切常规军备：

(b) 完全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及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把现有的核武器储存转用于和平目的；

② 同上，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DC/55号文件，和同上，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DC/53和DC/44和Corr. 1号文件。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0和68，A/C.1/750号文件。

(c) 通过一个监督机构来建立有效的国际监督,这个机构拥有足以保证有效地遵守对一切军备和武装部队所议定的裁减,禁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保证原子能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权利、权力和职能;
整个方案必须不使任何国家有任何理由担心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

...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六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一六五三(十六)号决议

一六五三(十六). 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

大会,

注意到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以及在考虑关于裁军的原則方面所負的責任,

严重地关切到,裁军谈判迄今尚未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军备竞赛,特别在核和热核方面的军备竞赛,已达到了危险的阶段因而需要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来保护人类和文明不致遭受核和热核灾难的危险,

忆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不必要的人类苦难是违反人道法则和国际法原则,在过去曾经是一些国际宣言和具有约束

力的协定所禁止的,如:一八六八年的圣彼得堡宣言,一八七四年的布鲁塞尔会议宣言,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和平会议公约,以及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而大多数国家现在仍然是这些宣言和协定的缔约国,

考虑到使用核和热核武器会给人类和文明带来不分皂白的灾难和毁灭,其程度甚至远超过使用上述国际宣言和协定所宣布为违反人道法则并成为一种国际法罪行的那些武器,

认为使用象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联合国所要实现的崇高理想和目标的直接否定,而建立联合国就是为了要通过保护人类后代不受战争的蹂躏和通过保全与促进他们的文化来实现这些高尚的理想和目标的兹:

1. 宣布:

(a)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的精神文字和目的的,因此是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

(b)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甚至将超过战争的范围,使人类和文明遭到不分皂白的灾难和毁灭,因此它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人道法则的;

(c)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是一场不仅针对敌人,而且也针对全人类的战争,因为没有卷入这种战争的世界各国人民将受到由于使用这种武器而产生的一切祸害;

(d) 使用核武器和热武器的任何国家将被认为是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人道法则并犯下对人类和文明的罪行的;

2. 要求秘书长同各会员国政府进行磋商,了解它们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签订一项禁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用于战争目的公约的意见,并将磋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

出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六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一八〇-(十七)号决议

一八〇-(十七). 召开一次旨在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公约的会议问题

大会

已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召开一项旨在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公约的会议问题的报告^④

鉴于就此问题与各会员国政府进一步协商,是有益的,

兹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政府进一步协商,以求确定它们对可否召开特别会议以签订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作战公约一事的意见,并就协商结果向大会第十八届会会提出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④ 同上,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 A/5174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九〇九(十八)号决议

一九〇九(十八). 召开一次旨在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公约的会议问题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会第一六五三(十六)号决议所载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热核武器的宣言,

认为这个问题可由在日内瓦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迅速切实研究,

1. 请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紧急研究关于召开一次旨在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公约的会议问题并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其他一切有关文件送交十八国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三八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二零三三(二十)号决议

二零三三(二十). 非洲的非核化宣言

大会

相信十分必要使当代和后代免受核战争的浩劫,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一六五二(十六)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一切会员国不在非洲试验储存或运输核武器,并承认和尊重该大陆为非核化区,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第二〇二八(二十)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在世界其他各地区建立非核化区的提议也受到普遍赞同,

深信世界各地区的非核化将有助于实现所响往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目标,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常会上,就非洲非核化发表了一项庄严宣言^⑤,这些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宣称他们准备在联合国主持下所缔结的一项国际条约中,保证不制造核武器或获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开罗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于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发表的宣言^⑥中,赞同这一非洲非核化的宣言,

认识到非洲的非核化将为走向防止核武器在世界上进一步扩散以及走向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联合国各项目标的一个实际步骤,兹:

⑤ 参看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⑥ 参看 A/5763。

1. 重申其要求一切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无核区的呼吁；
 2. 赞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所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3. 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和遵守上述宣言；
 4. 要求一切国家不在非洲大陆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此种武器相威胁；
 5. 要求一切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或部署核武器，不获得此种武器或采取将迫使各非洲国家采取同样行动的任何行动；
 6. 敦促拥有核武器和核能力的国家不直接地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将核武器科学资料或技术援助转让给可能被用来帮助在非洲制造或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国家由其进行国家控制；
- •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三八八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一六二B(二十一)号决议

二一六二B(二十一). 全面彻底裁军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

考虑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对全人类的危险并与公认的
文明规范不相容,

确认严格遵守关于作战行为的国际法准则是为了维护这些
文明标准,

忆及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
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①已由许多
国家签字批准和承认,

注意到,正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目前收到的关于全面彻
底裁军的各项建议草案所要求的,该会议在停止发展和生产化学
和细菌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和在从国家武库中
全部消除此种武器方面,有寻求达成协议的任务,兹:

1.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
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
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违反这些目标的一切行动;
2. 请所有国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议定书。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体会议

^①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2138号。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一六四(二十一)号决议

二一六四(二十一)。 召开一次旨在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公
约的会议问题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三(十六)号决议所包含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宣言,

认识到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三(十六)号决议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〇一(十七)号决议同各会员国政府为了征询它们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会议以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公约的意见进行的磋商还没有得到结论,

忆及大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〇九(十八)号决议曾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紧急审议,

相信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公约会大大地便利在有效国际监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和进一步推动解决核裁军这一紧迫问题的探索工作,

还相信有广泛的国家参加旨在签订一项公约的会议对于普遍和有效地遵守这一公约的规定是非常重要的,

兹要求即将召开的世界裁军会认真考虑签订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公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二八六(二十一)号决议

二二八六(二十一).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九一一(十八)号决议中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将就缔结一项关于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的条约一事进行研究并采取适当措施,

还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的信念,深信这项条约一经缔结,一切国家,尤其是各有核国家将予以充分合作,以求有效地实现其各项和平目的,

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第二〇二八(二十)号决议中,确立关于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方面的一种可接受的平衡的原则,

深知大会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第二一五三A(二十一)号决议中明确要求一切有核武器国家对可能缔结旨在确保各自领土上彻底无核武器的区域性条约的各国,不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此种武器相威胁,

注意到这正是二十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在墨西哥城特拉帕洛尔科所签署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⑤的目标,这些国家深信:该条约将成为这样一种措施,即可不使其人民浪费其有限资源于核军备,又可保护其不在其领土上遭受可能的核攻击;该条约将成

⑤ 参看 A/6663。

为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和平利用核子能的一种刺激；该条约将作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的一个重大贡献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有力因素，

注意到签字国意图使该条约所定区域内一切现有国家均得成为缔约国，不受任何限制，

注意到以下事实：该条约包含两个附加议定书，各自听由对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限内的领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以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签字；并深信必须得到上述各国的合作，才能使该条约更为有效益：

1. 特别满意地欢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它在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为一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同时它确认拉丁美洲各国有权为业经证明的和平目的而使用核子能以加速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要求一切国家进行充分合作，以确保该条约所定的制度由于其崇高原则与尊贵目标而受到其应得的普遍遵守；

3. 建议作为或可能成为条约签字国以及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提及的各国，努力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以确保条约在这些国家中迅速获得尽可能广泛的运用；

4. 请拥有核武器的各国尽速签署并批准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二八九(=+)号决议

二二八九(=+) 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三(十六)号决议所包含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宣言,

重申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四(=+)号决议中所表示的信念,相信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公约会大大地便利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和进一步推动解决核裁军这一紧迫问题的探索工作,

考虑到在目前国际局势下有必要作出新的努力,以加速解决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兹:

1. 表示相信有必要加紧继续审查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签订一项适当的国际公约的问题;

2. 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一方面,参照大会第一六五三(十六)号决议通过的宣言,审查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以及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草案,^①和就此问题可能提出的其他建议并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或直接在各国之间就召开国际会议订立一项适当的公约一事进行谈判;

①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6, A/6834 号文件。

3. 要求秘书长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草案以及第一委员会历次会议关于“签订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这一项目的讨论的记录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四四四(二十三)号决议

二四四四(二十三).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认识到在所有武装冲突中有适用基本人道原则的必要

注意到国际人权会议于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通过的第二十三号决议⑩

确认该决议案的规定必须及早有效执行,

1. 重申一九六五年维也纳第二十次国际红十字会议的第二十八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武装冲突中行动负责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当局应遵守下列原则:

(a) 冲突各方采取损敌方法的权利并非无限;

⑩ 参阅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8.XIV.2),第18页。

(b) 禁止对平民本身施行攻击；

(c) 必须时时将参与敌对行为的人员与平民两者划分，使后者尽量免受伤害；

2. 请秘书长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研究：

(a) 可以采取什么步骤确保现有国际人道公约和规则在一切武装冲突中更能适用；

(b) 是否需要增订国际人道公约或订立其他适当法律文书确保证所有武装冲突中之平民俘虏及战斗员获得更好的保护并确保若干战斗方法和工具的使用受到禁止和限制；

3. 请秘书长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骤，使本决议各项规定发生效力，并收他所采的步骤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4. 并请各会员国在上文第2段所要求的研究进行期间对秘书长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5. 促请尚未加入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①、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②及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③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体会议

①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八年）。

② 参看上文脚注7。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970至第973号。

大会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四五四(二十三)号决议

二四五四(二十三). 全面彻底裁军问题

A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的第二一六二B(二十一)号决议所包含的各项建议,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④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违反这些目标的一切行动,并请所有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考虑到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可能性构成对人类的严重威胁,

相信应使全世界人民知道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影响,

...

6. 反复申言大会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请所有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体会议

④ 参看上文脚注7。

B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拯救人类免于战争的浩劫,
深信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构成对和平的一种威胁,

相信必须作进一步努力,以求对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问题,达成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两国政府协议就限制和裁减进攻性的战略核武器运载系统和反弹道
导弹防御系统进行双边会谈,

业已收到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⑮报告中附有委员
会的八个不结盟成员国的代表团,^⑯以及意大利,^⑰瑞典,^⑱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⑲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⑳和美利
坚合众国^㉑所提出的文件,

⑮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补编, DC/231
号文件。

⑯ 同上,附件一,第十节。

⑰ 同上,第九节。

⑱ 同上,第六节。

⑲ 同上,第三节。

⑳ 同上,第五、七、八节。

㉑ 同上,第四节。

注意到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各项紧急措施的备忘录^②和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关于各项附带措施的其他提案,

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七六七(十七)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九〇八(十八)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二〇三一(二十)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的第二一六二C(二十一)号决议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二三四四(二十二)号和第二三四二B(二十二)号决议,兹:

1. 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在朝着就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达成协议取得重大进展方面重新作出努力,并对业已在审议中的各项计划和可能提出的其他计划加紧进行分析,以研究如何特别在核裁军方面能取得迅速的进展;

...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体会议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28,29,94和96 A/7134号文件。

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二五九七(二十四)号决议

二五九七(二十四).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四四(二十三)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必须在一切武装冲突中适用基本人道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书,²³

还注意到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会议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所通过的有关议案,

考虑到第二十四届会议没有时间讨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这一项目,

确认第二四四四(二十三)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应继续进行,以期参考进一步资料及发展情形,从而便利关于在所有武装冲突中充分保护平民俘虏及战斗员,以及禁止并限制使用某种作战方法与手段的具体建议的提出,

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二四四四(二十三)号决议所倡议研究,特别注意必需保障在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下的民族争取解放及自决所引起冲突中的平民及战斗员的权利,以及对此种冲突更妥善适用现有国际人道公约及规则;

② A/7720.

2. 请秘书长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本问题所从事研究方面,与该委员会密切磋商并合作;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六〇=C(=十四)号决议

=六〇=C(=十四). 全面彻底裁军问题

大会,

深切忧虑地注意到人类的毁灭是放射性战争可能产生的一个效果,

意识到放射性战争可以用最高限度地扩大核爆炸的放射性效果来进行也可以不依赖核爆炸而通过独立地使用放射性作用来进行,兹:

一.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在不损及现有优先次序的条件下,提出有效的监督方法来制止使用不依赖核爆炸而独立地进行的放射性作战方法;

二. 建议裁军委员会会议从核军备监督的谈判的角度考虑,需要对最高限度地扩大放射性效果的核武器采用有效的监督方法;

三.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将其考虑这一问题的结果报告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六〇三(二十四)号决议

二六〇三(二十四).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

A

大会,

考虑到化学和生物作战方法,始终被人们以恐惧的眼光来看待,并正当地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考虑到此种作战方法本应予以斥责,因为其影响往往不可控制和不可预测,并可能不加区分地伤害战斗员与非战斗员,而且因为任何使用都将导致严重的升级危险,

回顾相继签订的国际文件业已禁止或谋求防止此种作战方法的使用,

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如下事实:

(a) 当时的大多数国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

作战方法议定书^{②④}

- (b) 从那时起更多的国家已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 (c) 还有其他国家业已宣布其将遵守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 (d) 此种原则和目标在各国惯例中博得广泛的尊重,
- (e) 大会业已没有任何异议地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②⑤}

因而依据上述情况认识到日内瓦议定书包含着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一切生物和化学作战方法,无论在任何技术上有任何发展,

关注到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四五四A(二十三)号决议指派的咨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起草的题为《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②⑥}》的报告,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及其前言进一步敦促确认这些准则和消除将来对其范围的任何疑问,并以此种确认来保证这些准则的效力和促使所有国家表示其遵守这些准则的决心;

兹宣告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下列手段皆违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中所包含的公认国际法准则:

(a) 因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直接毒害效果而可能被使用的任何化学战剂——无论是气体液体的或固体的化学物质;

②④ 参看上文脚注7。

②⑤ 参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二B(二十一)号决议,第1段。

②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9.I.24。

(b) 以引起人类、动物或植物发病或死亡为目的,并藉着在被攻击的人类、动物或植物体内的繁殖能力产生效果的任何生物战剂,无论是何种性质的或由其产生何种传染物质的有生的有机体。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四五四A(二十三)号决议,

业已审议秘书长题为《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产生的影响》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各项结论和报告前言中的各项建议,

也注意到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中和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对秘书长报告的讨论,

关注到该报告的下述结论:如果停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用于战争目的化学和细菌(生物)剂,并把它们从所有军备中消除,那么,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实现全世界和平的希望将大见增加,

认识到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②的重要性,

^② 参看上文脚注7。

意识到坚持不违反日内瓦议定书和保证其普遍适用的需要，
强调有迫切需要尽早实现消除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兹：

一.

1.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二B(二十一)号决议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2. 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日内瓦议定书的国家，在一九七〇年即纪念该议定书签订四十五周年和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这一年加入或批准该议定书；

二.

1. 欢迎秘书长报告，认为是一项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的影响的权威说明，并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的咨询专家人员表示感谢；

2. 要求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新闻处的设备在认为需要和可能的范围内用多种文字发表此报告；

3. 建议所有政府广泛散发此报告，以便公众舆论了解其首意，并请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利用其设备使此报告获得广泛了解；

4. 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推荐秘书长报告，作为进一步考虑消除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基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六六〇(二十五)号决议

二六六〇(二十五).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二 F (二十四) 号决议,

深信防止海床洋底核武器竞赛,有利于维持世界和平,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加强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确认人类对保留海床洋底专供和平用途同感关切,

业已审议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²⁸对于该会议拟订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草案的工作表示感谢,这项草案列为该报告的附件,

深信该条约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1. 嘉许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该条约全文见本决议的附件;
2. 请保管国政府尽早将该条约听由各国签署和批准;
3. 希望各国尽可能加入该条约。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²⁸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〇年补编,DC/233号文件。

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六六二(二十五)号决议

二六六二(二十五).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

大会,

鉴于国际社会对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方面的发展日益关切,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四A(二十三)号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三B(二十四)号决议,
业已审议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⑲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二四五四A(二十三)号决议在咨议专家协助下所编制题为《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的报告,^⑳和世界卫生组织咨议小组题为《化学及细菌武器在健康方面的问题》的报告,^㉑

深信如果停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用于战争目的的化学和细菌(生物)药剂,并把它们从所有军备内消除,那么,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希望将大见增加,

认识到必须保持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㉒的不可违反,并确保其普遍适用,

⑲ 同上。

⑳ 参看上文脚注26。

㉑ 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一九七〇年)。

㉒ 参看上文脚注7。

认识到迫切需要尚未加入日内瓦议定书的各国迅即加入,

1.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二 B (二十一)号决议,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与目标;

2. 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日内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或批准该议定书;

...

5. 嘉许联合备忘录所载用以切实解决化学及细菌(生物)战争方法问题的下列基本处理办法:

(a) 就化学及细菌(生物)战争方法问题达成协议是迫切而重要的;

(b) 在采取措施禁止化学及细菌(生物)两种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并将它们从各国军备内切实消除时,应继续将此两种武器合并处理;

(c) 查核问题在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方面是很重要的,查核工作应以兼采适当的国内和国际措施为基础,这些措施则应相辅相成借以为订出一种既可接受又能确保有效执行禁令的制度;

...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八二六(二十六)号决议

二八二六(二十六).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
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二(二十五)号决议,
深信采取有效措施,将使用化学或细菌(生物)剂的危险性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从各国军备内消除,是重要而迫切的,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的报告^③,并对
该会议在拟订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
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草案(列为报告附件)方面的工作,表示感
谢,

确认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
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④的重要
意义,并认识到该议定书对于减轻战争恐怖已作出并继续作出贡
献,

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
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规定缔约国重申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与目
标,并促进所有国家也严格遵守,

进一步注意到该公约的任何规定绝对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

③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一年补编,DC/234号文件。

④ 参看上文脚注7。

少任何国家依日内瓦议定书所负的义务,

决心为全人类完全排除使用细菌(生物)药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

确认对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达成协议也是对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化学武器采取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可行的第一步骤,

注意到该公约内重申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保证一本诚意继续谈判,以期就禁止这类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关于特为生产或使用供制造武器用的化学剂而设计的设备及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早日达成协议,

深信执行裁军方面的措施应可另外省出大量资源,当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深信该公约将对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实现有所贡献,

1. 讚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其全文列为本决议附件;
2. 请保管国政府尽早将这项公约听由各国签署和批准;
3. 表示希望该公约获得最广泛的参加。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〇二二次全体会议
通过的第二八二七A(二十六)号决议

二八二七(二十六) 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问题

A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四A(二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三B(二十四)号决议,特别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二(二十五)号决议,其中强调如果停止发展、生产及储存用于战争目的化学和细菌(生物)剂,并把它们从所有军备内消除,那么,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希望将大见增加,而且其中赞许以下列基本处理办法切实解决化学及细菌(生物)作战方法的问题:

(a) 就化学及细菌(生物)作战方法的问题达成协议,是迫切而重要的。

(b) 在采取措施禁止化学及细菌(生物)两类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并将它们从各国军备内切实消除时,应继续将此两类武器合并处理。

(c) 在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方面,查核问题是很重要的,查核工作应以兼采适当的国内措施及国际措施为基础,这些措施则应相辅相成,藉以订出一种既可接受又能确保有效执行禁令的制度;

深信采取有效措施,将使用化学或细菌(生物)剂的那些危险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各国军备内消除,是重要而迫切的,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③,尤其是该委员会拟订禁止

③ 参看上文脚注 33。

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草案工作,以及为求对消除化学武器也能早日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

深信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是早日就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并从所有国家的军备内消除这类武器达成协议的可行的第一步骤,决心继续谈判,以达到这个目的,

忆及大会曾经一再谴责违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⑥的原则和目标的一切行为,

注意到这公约规定各缔约国重申遵守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促请所有国家也严格遵守,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确认了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保证继续诚意谈判,以期就禁止这类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的有效措施和关于特为生产或使用供制造武器用的化学剂而设计的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早日达成协议,

5.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二B(二十一)号决议,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与目标;

6. 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议定书的国家迅即加入或批准该议定书;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体会议

⑥ 参看上文脚注7.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二七次全体会议
通过的第二八五二(二十六)号决议

二八五二(二十六).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重申决心继续一切努力,依照联合国宪章,消除在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事,并促使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又重申愿见一切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人权能在此种冲突尽快结束以前,获得充分遵守,

重申为了有效保障人权,所有国家都应尽力避免发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事宜国际法原则宣言各项规定的侵略战争和武装冲突。

忆及联合国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所通过的历次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六五二(二十五)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六七四(二十五)号决议和第二六七八(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七〇七(二十五)号决议,并且考虑到红十字国际会议的各有关决议,

深切关怀武装冲突继续给战斗人员和平民带来可怕的痛苦,尤其是由于使用残酷的作战工具和方法,在确定军事目标时也没有经过适当的顾虑,

深愿确保有关武装冲突中人权的一切现行规则能够切实实施和发展,并且知道这方面的进展有赖于各会员国的政治准备和意愿,

认识到虽然裁军方面正在进行全面彻底裁军以及限制和废

除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谈判,但是这种讨论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使用其他如汽油、胶浆等残酷作战方法的问题,或其他不分皂白使平民和战斗员同受伤害一类作战方法的问题,

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于秘书长所提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问题报告⁽³⁷⁾的意见,⁽³⁸⁾

感激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邀请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会议时进行全盘讨论经过的报告⁽³⁹⁾,

知道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政府专家会议工作报告书,⁽⁴⁰⁾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二年召开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增多参加会议人员,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⁴¹⁾的所有缔约国包括在内,并于开会之前分发一系列的议定书草案,

强调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

决心继续努力,将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规则作更妥善的适用,并谋这些规则的重申与发展,

1. 再度促请任何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遵守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⁴²⁾、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⁴³⁾和一九四九

⁽³⁷⁾ A/7720 及 A/8052.

⁽³⁸⁾ A/8813 及 Add. 1-3.

⁽³⁹⁾ A/8370 及 Add. 1.

⁽⁴⁰⁾ 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工作报告(日内瓦,一九七一年八月).

⁽⁴¹⁾ 参看上文脚注 13.

⁽⁴²⁾ 参看上文脚注 11.

年日内瓦公约所制定的规则,以及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其他人道规则,并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2. 重申那些参加抵抗运动的人们以及在南部非洲和在殖民与外族统治下及外国占领下各领土争取自身解放和自决的自由战士,如遭拘捕,应依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原则予以战俘的待遇;

3. 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进行一九七一年在政府专家协助下开始的工作,并顾及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一切有关决议,在将来讨论的问题中,特别注意下列各项:

(a) 必须确保将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作更妥善的适用,包括必须加强这些文件所载的保护国制度一点在内;

(b) 必须重申和发展有关的规则及在武装冲突中改善平民保护的其他措施,包括在法律上约束和限制已经事实证明确对平民特别危险的某些作战方法和武器,以及人道救济的安排;

(c) 必须研拟一些规范,以便对反抗殖民和外族统治、外国占领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战士加强保护;

(d) 必须发展关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战斗人员地位、保护和人道待遇以及游击战问题的规则;

(e) 必须订定保护伤者和病者的其他规则;

• •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体会议

⁽⁴³⁾ 国际联盟,条约彙编,第94卷,一九二九年,第2138号。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二七次全体会议
通过的第二八五三(二十六)号决议

二八五三 (二十六)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忆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六七四(二十五)号、第二六七五(二十五)号、第二六七六(二十五)号和第二六七七(二十五)号决议,

又注意到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通过了有关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第十三号决议⁽⁴⁴⁾,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问题的报告⁽⁴⁵⁾,其中特别叙述了重申和发展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邀请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会议的结果,同时还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的报告⁽⁴⁶⁾,

强调在武装冲突的状况中,如要有效地保护人权,首先应使人道规则受到普遍尊重,

承认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人道规则并非都合现代情况的需要,所以必须加强执行这种规则的程序,并逐渐充实其内容,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召开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

⁽⁴⁴⁾ 参看 A/7720, 附件壹, 0 节。

⁽⁴⁵⁾ A/8370 及 Add. 1.

⁽⁴⁶⁾ 见前, 脚注 40.

设法对各种案文的措词取得协议,以利将来外交会议的讨论,又注意到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⁴⁷⁾的所有缔约国都已被邀参加,

确认要顺利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人道规则,须先行商订一些能够切实执行并获得可能最广大支持的文书,

强调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

1. 再度促请任何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世各方遵守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⁴⁸⁾、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⁴⁹⁾、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所制定的规则,以及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其他人道规则,并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2. 欢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中所说该会议在下列问题上已获的进展:

- (a) 伤者和病者的保护;
- (b)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保护;
- (c) 游击战中适用的规则;
- (d) 防止平民遭受战争危险;
- (e) 加强国际人道法律对非军事性民防组织所提供的保证;
- (f) 战斗人员行为守则;
- (g) 意欲在武装冲突中加强适用现行国际人道法律的措施;

3. 希望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能作成进一步发展这方面国际人道法律的建议,必要时,还提出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议定书草案,以供将来一个或几个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讨论;

⁽⁴⁷⁾ 参看上文脚注 13.

⁽⁴⁸⁾ 参看上文脚注 11.

⁽⁴⁹⁾ 参看上文脚注 7.

4. 促请现行国际文书的各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核以往它们对这些文书所作的任何保留;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二九三二A(二十七)号决议

二九三二 (二十七).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认识到所有武装冲突以及任何武器的使用会造成苦难,而消除这种苦难的唯一有效办法是消除武装冲突以及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国际法一般规则,特别禁止使用造成不必要苦难的武器,并认为只有军事目标才是攻击的合法对象,

深信由于许多武器的普遍使用以及造成不必要苦难或不分对象的新式作战方法的出现,迫切地需要各国政府重新努力运用法律上的方法,以求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及不分对象和残酷的作战方法,如果可能,并运用裁军措施消除特别残酷或不分对象的各种武器,

认识到燃烧武器一向是令人触目惊心的一类武器,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第

二十三号决议⁵⁰认为使用凝固汽油弹的轰炸是侵害人权的方法之一,

注意到消除和禁用燃烧武器的全部提议在一九三三年裁军谈判中都曾经提出最近又有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的提议,

回顾秘书长曾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先后提出了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报告和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的报告,其中表示认为凝固汽油弹的使用是否合法问题,似乎需要研究,最后可能制定一项国际文书说明情况,而使这个问题得到解决⁵¹

并回顾大会应秘书长在其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明确建议⁵²,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二号决议(二十六)第5段中请他在合格的政府咨议专家协助下就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这类武器的可能用途上所有有关方面问题,尽速编制一件报告,

注意到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它们的可能使用的所有方面》的秘书长报告⁵³总结说,使用燃烧武器所引起的火势的广泛蔓延,其影响所及对军事和平民目标往往是不加区分的⁵⁴

又注意到该报告总结说,火伤无论是燃烧弹直接造成的,或是燃烧弹所引起的火灾造成的,都是痛苦万分,在治疗上需要特殊的资源,远非大多数国家力所能及⁵⁵

⁵⁰ 参看上文脚注10.

⁵¹ A/7720, 第200段; A/8052, 第125段.

⁵² A/8052, 第126段.

⁵³ A/880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3).

⁵⁴ 同上, 第186段.

⁵⁵ 同上, 第187段.

最后注意到该报告总结说,这种武器在军事上的使用迅速增加,只是增加科学和技术动员以进行全面战争的更普遍现象的一方面,在此情形下,关于不伤害非战斗人员的一项久经维持的原则在军事意识上似已逐渐为人忽视,这些倾向对国际大家庭后果严重。⁵⁶

1. 欢迎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它燃烧武器以及其它可能使用所生各方面》问题的秘书长报告,并对秘书长及时提出这个报告,表示赞赏;

2. 注意到报告中关于使用、制造、发展和存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各点所表示的意见;

3. 对在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惋惜;

4. 提请各国政府和人民注意这个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出版,并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送请各会员国政府提供意见,并就此种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⁵⁶ 同上,第190段。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通过的第二九三三(二十七)号决议

二九三三 (二十七).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四A(二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三B(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二(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七A(二十六)号决议,

表示决心采取行动,以期获得有效的进展,达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例如使用化学或细菌(生物)剂的武器在内,

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⑤7}已经听由各国签署,并且已经有很多国家签署,

深信这公约乃是就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并自所有国家的军备内消除这类武器的事宜早日达成协议的第一个可能步骤,并决心继续谈判来达到这个目的,

忆及该公约的第九条的规定,

忆及大会已经一再谴责与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⑤8}的原则和目标相抵触的一切行为,

重申所有国家亟须严格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⑤7 参看第二八二六(二十六)号决议,附件。

⑤8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二一三八号,第65页。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⁵⁹

注意到有一件工作方案一件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草案以及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已经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

深知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将会使人类获得的惠益，
亟愿为此等谈判得到顺利的结果，制造有利的气氛，

1. 重申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
2. 重申大会于第二八二七A(二十六)号决议中为了这个目的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要求，请该会议继续谈判，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期就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达成协议；
3. 强调为求彻底实现本决议所载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而工作至为重要，并敦促各国政府为求达成这个目的而工作；
4. 重申希望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尽可能获得最广泛的参加；
5. 请所有尚未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及(或)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及(或)批准该议定书，并重新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中所载的原则和目标；

， ， ，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⁵⁹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文件DC/235。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通过的第二九三五(二十七)号决议

二九三五 (二十七).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
会第二八三〇(二十六)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一(十八)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二八六(二十二)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六B(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六(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三〇(二十六)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到它曾经在其中四个决议里向拥有核子武器的国家呼吁,尽速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了下列一项郑重声明:

“中国政府多次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现在,为了对拉丁美洲无核区作出具体保证,我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中国决不对拉丁美洲无核国家和拉丁美洲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在这些国家和这一地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安装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⑥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参看A/c.1/1028。

1. 重申它的信念:为了发挥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大效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合作是必需的,而且这种合作的方式应为承担依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2.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特别感到满意;

3. 又满意地欢迎,作为初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的郑重声明,其因此而承担的义务与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含蓄的各缔约国的义务相似,并请中国政府设法寻求使其能够尽速加入这个议定书的程序;

4. 对其他两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还没有注意大会在四个不同的决议中发出的紧急呼吁,表示遗憾,并再度要求它们不再拖延,立即签署并批准这个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5. 决定在它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九三五(二十七)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并将这些国家为执行这项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第二十八届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通过的第二九三六(二十七)号决议

二九三六 (二十七)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大会

注意到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为联合国宪章所昭示,并为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七三四(二十五)号决议所载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重申,是世界各国都应当尊重的一项义务,

关怀地注意到违反宪章的各种形式的使用武力仍在发生中,
念及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继续存在,

基于全世界人民要消除战争尤其是要防止核灾难的愿望,

重申各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以对抗武力的攻击,

念及不许以武力兼并领土的原则和各国具有以一切可能方法收复这类领土的固有权利,

重申其确认殖民地人民以一切适当方法争取自由的斗争的合法性,

回顾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三(十六)号决议所载《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和严格尊重人民自决的权利的第

二一六〇(二十一)号决议,

深信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应当作为国际生活的一项法律予以充分遵守,

1. 代表本组织各会员国,郑重宣布各会员国依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一切形式和形态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2.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大会的这一宣言。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三〇三二(二十七)号决议

三〇三二 (二十七)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感觉到唯有彻底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充分保障不会有武装冲突和此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同时决心继续一切努力,以达此目的,

感觉到许多武器和作战方法的发展已使现代的武装冲突对于平民的生命和财产的残酷程度和破坏性愈来愈大,

重申迫切需要保证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法律规则的充分和

有效适用,而且为了顾到作战方法和工具的现代发展情形,急需以新的规则来补充已有的规则,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现有法律规则和义务目前往往为人所蔑视,

忆及联合国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所通过的历次决议,尤其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二八五二(二十六)号决议和二八五三(二十六)号决议,以及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有关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第十三号决议,^①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邀请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得结果的报告,^②

知道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关于政府专家会议工作报告,^③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促进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作出的竭诚努力,

强调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
欢迎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但关切地注意到政府专家间对关于若干根本问题的草案,未能获致协议,例如:

(a) 保证更妥善适用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规则的方法,

① 参看A/7720,附件一,D节。

② A/8781及corr.1。

③ 《会议工作报告》(日内瓦,一九七二年七月)。

(b) 军事目标和应受保护标的物的定义,以便制止武装冲突中当作许可攻击的标的物类别越来越多的趋势,

(c) 应受保护人和战斗员的定义,以应现代武装冲突中改善保护平民和战斗员的需要,

(d) 游击战问题,

(e) 禁止使用对平民和战斗员不加分别都发生影响的武器和作战方法,

(f) 禁止和限制使用认为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若干特定武器,

(g) 便利在武装冲突中施行人道主义救济的规则,

(h) 应受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⁶⁴⁾所载规则以外其他规则之限制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定义,

考虑到如要使以新的规则补充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努力对减轻现代武装冲突引起的痛苦具有意义,在上述各项根本问题上获得实质的进展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已向秘书长表示的瑞士联邦委员会准备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的意思,

认为此一会议的进一步筹备和组织务必要使在现在尚未解决的各项根本问题上能获得实质的进展,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事一系列的协商,以确保会议的充分准备,

1.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通过协

⁽⁶⁴⁾ 参看上文脚注 13.

商获致各国政府立场的融洽,以确保拟议的外交会议所制定的规则,不但在与现代武装冲突有关的根本法律问题上将标志着实质的进展,而且将对减轻此种冲突引起的苦痛大有帮助;

2. 促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⑤、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⑥和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并为此目的,向它们的军队发出关于这些规则的指示,同时向它们的平民供给关于这些规则的情报;

...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四次会议

⑤ 参看上文脚注 11.

⑥ 参看上文脚注 7.

附件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订的一九四九年 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①

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关于 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草案

第三编

作战方法和手段

战俘的地位

第 1 节

作战方法和手段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不必要的伤害

1. 冲突各方及其武装部队人员采用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无限.

2. 在一切情况下,禁止使用各种武器、投射物、物质、方法和手段,无谓加重敌方伤残人员的痛苦,或使他们必定死亡.

^①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日内瓦,一九七三年六月。拟订附加议定书的目的是提出一个适当的基础,以供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讨论,这两草案也将提交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届红十字国际会议。

第三十四条 新武器

各缔约国在研究和发明新武器或新作战方法时,必须查明此种武器或方法是否足以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第三十五条 禁止诡诈

1. 禁止用诡诈方法将敌人杀害、伤害或俘虏。凡蓄意欺骗而引诱敌人中计的行为,应作诡诈论。此种行为包括以作出敌对行动,或恢复敌对行动为目的的下列各项行为:

(a) 假装处于危难之中,特别是妄用国际上公认的保护标识从事假装;

(b) 假装停火、假装进行人道谈判,或假装投降;

(c) 战斗人员假扮平民。

2. 在另一方面,凡蓄意欺骗敌人或诱使敌人鲁莽从事,但并非引诱敌人中计的行为,例如伪装、陷阵、假行动和假情报等,都是合法的作战计谋。

第四编

非军事人员

第1节

普遍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为影响

第一章

基本规则和适用范围

第四十三条 基本规则

为了确保非军事人员受到尊重,冲突各方的军事行动应以破坏或削弱敌人军事资源为限,并应对非军事人员与战斗人员、非军

事目标与军事目标加以区别。

第四十四条. 适用范围

1. 本节所载各项规定适用于足以影响陆地非军事人员、平民和非军事目标的陆、海、空战争。
2. 这些规定适用于防守时或进攻时施于敌人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以下简称“攻击”。
3. 这些规定和关于保护平民及非军事目标免受敌性行为影响的其他国际法规特别是和第四公约第二编相辅相成，此等国际法规对各缔约国可能也有拘束力。

第二章 平民和非军事人员

第四十五条. 平民和非军事人员的定义

1. 凡不属于第三项公约第四条(A)(1)、(2)、(3)和(6)各款及第四十二条^②所称任何一种武装部队的人员，应视为平民。
2. 非军事人员包括一切平民。
3. 非军事人员之中，纵有不属于平民定义范围的人员存在，也不因之丧失其非军事人员的性质。
4. 任何人员，如不能确定是否平民，即应作为平民看待。

第四十六条. 保护非军事人员

1. 上述非军事人员及平民，不得作为攻击目标。蓄意对非

^② 第四十二条是与“新的一种战俘”有关。

军事人员滥施恐吓的方法,尤应禁止。

2. 平民应享受本条规定的保护,但直接参与冲突的平民,在参与冲突期间,不在此列。

3. 凡对非军事人员和战斗人员,或对非军事目标和军事目标,滥施攻击或影响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均应禁止。特别应该禁止:

(a) 将位于人口稠密地方彼此之间有相当距离的若干军事目标所在区域,视为一个单一目标,以轰炸或其他方法滥施攻击。

(b) 发动可能引起平民方面附带损失,并使非军事目标所受破坏与预期中直接实在的军事利益不成比例的攻击。

4. 禁止对非军事人员或平民施行报复性攻击。

5. 不得利用非军事人员或平民的存在或移动,来达成军事目的,尤其不得企图藉此掩护军事目标,使其免受攻击,或藉此以掩护、便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如冲突的任何一方违背上述规定,利用平民意图掩护军事目标,使其免受攻击,则对方应采取第五十条规定的预防措施。

第三章

非军事目标

第四十七条. 普遍保护非军事目标

1. 攻击应严格限于针对军事目标,即在本质上、目的上或使用上公认具有军事价值的目标,而且在当时一般情况下,如将此种目标全部或局部破坏,可以得到明确实在的军事利益。

2. 因此,为非军事用途设计的目标,例如房屋、住宅、设施和交通工具,以及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标,均不得作为攻击目标,但主要用途为支援军事作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条 非军事人员赖以生存的目标

禁止攻击或毁坏非军事人员赖以生存的目标,即粮食和粮食生产地区、农作物、牲畜、食水供应和灌溉工程,不论其用意是饿逼平民,迫使他们离开,或为任何其他理由。此种目标不得作为报复目标。

第四十九条 存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

1. 禁止攻击或破坏存有危险力量的工程设施,例如水坝、堤防和核发电厂。这种目标不得作为报复目标。

2. 冲突各方应尽力避免在第1款所称各种目标邻近,设置任何军事目标。

3. 为求便利鉴别起见,冲突各方得于存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之处,树立特殊标帜为白底,上划两道斜的红条。但即使没有此种标帜,任何一方亦不因此而卸除其在本条第1款和第1款规定下所负的义务。

第四章 预防措施

第五十条 攻击时的预防

1. 进行军事行动时,应时时注意不损害非军事人员、平民和非军事目标。策划、决定或发动攻击时,应采取下列预防方法:

(a) 提案一

策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员应确保攻击目标经适当鉴定为第四十七条所称的军事目标,攻击

提案二

策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

时不致附带造成平民生命的损失,或使附近非军事目标遭受损害,无论如何,此种损失或损害不应远超过预期中的直接实在军事利益;

(b) 发动攻击的人员,如查明攻击目标并非军事目标,或附带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及附近非军事目标的损害将远超过预期中的直接实在军事利益,则应尽可能取消或停止攻击;

(c) 凡足以影响非军事人员的攻击,应于情况许可时,事先发出警告。但以上各款规定的义务范围,绝不因发出这种警告而缩小。

2. 选择武器和攻击方法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办法,以免所攻击的军事目标邻近的平民的生命遭受损失,或使当地非军事目标遭受损害。

3. 谋取同一种军事利益时,如有若干目标可供选择,应在其中选择对平民生命及非军事目标所具危险最轻的一个目标。

第五十一条. 预防攻击影响的方法

1. 冲突各方,应于最大可行范围内,采取必要预防方法,保护在其管辖之下的非军事人员、平民和非军事目标,以免遭受军事行动产生的危险。

2. 以不违反第四项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为限,冲突各方应设法将非军事人员、平民及非军事目标撤离军事目标邻近地区,或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之内或附近设置任何军事目标。

第五章

应受特别保护的地点

第五十二条 不设防地点

1. 禁止冲突各方以任何方法对不设防地点施行攻击。
2. 为求本规则便于遵守起见,冲突各方得将交战地区内或附近有人居住的任何地方,宣布为不设防地点。军队及一切其他作战人员,以及机动武器和机动军事设备,应已撤离此种地点,固定军事设施或工程不得作敌对用途,其当局或人民均不得从事战争行为。
3. 此种宣告向冲突一方提出后,非经该方答复明示拒绝,应认为该方已经同意遵守。
4. 冲突各方也得协议指定不设防地点。此种协定得由各方直接订立,或通过保护国或任何公正无私的人道主义团体订立。协定中应划定不设防地点的界限,必要时并得制定监督方法。
5. 此种地点,纵有军医人员、民防人员、警察部队、伤病的军事人员和随军牧师存在,并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条件。
6. 冲突各方,如有此种地点在其管辖之下,应尽可能在当地树立标帜,以资识别,标帜为白底,上划两道斜行的红条,标帜应树立于清晰可见之处,尤应树立于地点的四周和公路上。
7. 此种地点,如已不再符合第2款规定的条件,或遭受军事占领,即丧失其不设防地点的地位。

第五十三条 中立化地点

1. 禁止冲突各方将军事行动伸及于它们所协议授予中立

地位的地点。

2. 此种协定应由各方直接或通过任何公正无私的人道主义团体以口头或书面明确议定,并得载有互相发布的一致宣告。其中应划定中立化地点的界限,并规定监督方法。

3. 此种协定的对象可能是位于交战地区以外任何有人居住的地点。军队及一切其他作战人员,以及机动武器和机动军事设备,应已撤离此种地点;固定军事设施或工程不得作敌对用途,其当局或人民均不得从事战争行为;与军事作业有关的任何活动应已停止。

4. 此种地点纵有军医人员、民防人员、警察部队、伤病的军事人员和随军牧师存在,并不违反第3款规定的条件。

5. 冲突各方,如有此种地点在其管辖之下,应在当地树立标帜,以资识别,标帜为白底,上划两道斜行的红条,标帜应树立于清晰可见之处,尤应树立于地点的四周公路上。

6. 战事接近中立化地点时,冲突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该地点实行军事占领,或片面废除其地位。

7. 如冲突一方破坏第3款或第6款的规定,他方依照授予该地点中立化地点地位的协定所负的义务,即应解除。

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草案

第四编

作战方法和手段

第二十条 禁止不必要的伤害

1. 冲突各方及其武装部队人员采用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无限。

2. 在一切情况下,禁止使用各种武器、投射体、物质、方法和手段,无谓加重敌方伤残人员的痛苦,或使他们必遭死亡。

第二十一条 禁止诡诈

1. 禁止用诡诈方法将敌人杀害、伤害或俘虏。凡蓄意欺骗而引诱敌人中计的行为,应作诡诈论。此种行为包括以作出敌对行动或恢复敌对行动为目的下列各项行为:

(a) 假装处于危难之中,特别是妄用国际上公认的保护标帜,从事假装;

(b) 假装停火,假装进行人道谈判,或假装投降;

(c) 在攻击前假装非战斗人员的身份;

(d) 在战斗中冒用敌军特殊徽号。

2. 在另一方面,各种作战计谋,即蓄意欺骗敌人或诱使敌人鲁莽从事,但并非引诱敌人中计的行为,例如伪装、陷阵、假行动和假情报等,都不是诡诈行为。

• • •

第五编

非军事人员

第一章

普遍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为影响

第二十四条 基本规则

1. 为了确保非军事人员受到尊重,冲突各方的军事行动应以破坏或削弱敌人军事资源为限,并应对非军事人员与战斗人员、

非军事目标与军事目标加以区别。

2. 进行军事行动时应时时注意不损害非军事人员、平民和非军事目标。这项规定对于攻击的策划、决定和发动,尤应适用。

第二十五条. 定义

1. 凡不属于武装部队成员的任何人员,应视为平民。
2. 非军事人员包括一切平民。
3. 非军事人员之中纵有不属于平民定义范围的人员存在,也不因之丧失其非军事人员的性质。

第二十六条. 保护非军事人员

1. 上述非军事人员及平民,不得作为攻击目标。蓄意对非军事人员滥施恐吓的方法,尤其应该禁止。

2. 平民应享受本条规定的保护,但直接参与冲突的平民,在参与冲突期间,不在此列。

3. 凡对非军事人员和战斗人员,或对非军事目标和军事目标,滥施攻击或影响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均应禁止。特别应禁止:

(a) 将位于人口稠密地方彼此之间有相当距离的若干军事目标所在区域,视为一个单一目标,以轰炸或其他方法滥施攻击;

(b) 发动可能引起平民方面附带损失,并使非军事目标所受破坏,与预期中直接实在军事利益不成比例的攻击。

4. 禁止对非军事人员或平民施行报复性攻击。

5. 冲突各方不得利用非军事人员或平民,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使其免受攻击。

第二十七条. 保护非军事人员赖以生存的目标

禁止攻击或毁坏非军事人员赖以生存的目标,即粮食和粮食生产地区、农作物、牲畜、食水供应和灌溉工程,不论其用意是饿逼平民,迫使他们离开,或为任何其他理由。

第二十八条. 保护存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

1. 存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设施,例如水坝、堤防和核发电厂,倘于遭受破坏或损害时足以造成非军事人员严重的损失,即应禁止对其攻击或加以破坏。

2. 冲突各方应尽力避免在第1款所称各种目标邻近,设置任何军事目标。
